



广东农信
GDRC

连平农商银行
LIANP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融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行、本银行均指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会保证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1

第二章 公司经营情况.....2

第三章 风险管理信息.....3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机构情况.....13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22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30

第七章 社会责任信息.....101

第八章 环境信息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107

第九章 年度重大事项.....110

第十章 审计报告.....1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连平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Lianp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 LianP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张明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784,703.00 元

四、注册及办公地址：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官灯线南侧

五、联系方式：邮政编码，517100；电话及传真，0762-4322199

六、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

七、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623897220357X

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十、客服和投诉电话：96138

十一、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其他说明：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章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58.16 亿元，负债总额 5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50.7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9.90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 24.87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83.17%；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81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79.63%）。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详见《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第三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目标

确保稳健可持续发展，本行将风险管理纳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力推动本行战略的实现；确保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二、风险管理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包括：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维护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建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定期编制风险管理报告，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三、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架构

（一）风险管理体系主要架构

本行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19年版）》，明晰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本行各层级各岗位均根据其各自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责任。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风险

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评估本行总体风险情况，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等。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四）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承担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关于风险管理的决议，负责履行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制定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9 个委员会。上述委员会主要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制定和完善行内风险管理策略，监督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议重点风险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相关风险管理及执行情况，有效把控本行风险。

（五）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本行大力组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构建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1. 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普惠金融部是开展贷款

业务的职能部门，金融市场部是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资金财务部是运营、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各支行主要承担市场拓展、金融服务和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2.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协助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织建立和实施全行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所有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牵头建立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拟订或组织拟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定期汇总相关部门风险管理的情况分析、报告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送风险报告。

3. 审计部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通过审计提出改善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并将风险管理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四、各项风险情况

（一）信用风险状况

一是加大贷款营销力度，做细做实信贷资产质量。继续加大对普惠、小额贷款的营销激励，秉持“立足三农，服务小微”的经营理念，坚持发展“小而美”的银行，积极发挥本行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大力营销贷款、做大分母，提高本行抵御风险能力。**二是**竭尽全力，依法清收。经过排查摸底，对有钱或有物欠贷不还的“赖债户”、“钉子

户”，通过签发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先保全后起诉。针对借款人涉案或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况（主要包括涉及协助公检法调查限制人身自由和已被立案调查的借款人），加强与公检法机关和借款人亲属及其关联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视具体实际情况通过转办、转化借款主体、司法催收、现金收回等方式化解风险，制定“一户一策”措施，有效化解贷款风险。**三是**高度配合市委市政府风险化解工作。全力配合市委市政府的风险化解工作，做好做实批量转让、诉讼清收、涉政不良贷款催收等工作。**四是**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及清收公司协助清收。为拓宽清收途径，有效盘活、及时处置本行不良资产。一方面本行与三家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将部分不良贷款委托给律师事务所清收；另一方面委托第三方清收公司清收表外信用贷款，实现本行职工和外部律师事务所双管齐下共同清收。

（二）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建立和完善针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程序的风险管理体系，辅以资本分配、投资、保值和风险缓解策略等方法，促使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与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并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产利润率为 0.04%。

2022 年，本行针对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控制措施有：**一是**不断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不断开展市场风险的分析和预测，实时了解市场风险动向；**三是**结合对运营成本和资本成本的有效管理，切实提高定价能力；**四是**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控制，强化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测，开拓资金运营渠道，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目前本行资金业务主要是存放同

业及债券投资、同业存单等，市场风险相对较低，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2年12月末，本行资产总计581606.86万元，对比年初增加46892.58万元，增幅8.77%；负债533005.07万元，对比年初增加48872.66万元，增幅10.09%；所有者权益48601.79万元，对比年初下降1980.08万元，降幅3.91%。其中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为170664.11万元，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为2493.84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251300.24万元，流动性比例67.9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12664.91万元，比年初增加1365.35万元，增幅12.08%，拨备覆盖率113.05%，比年初下降38.83个百分点，拨贷比为4.24%，比年初增加0.14个百分点。应缴法定存款准备金25447.79万元，超额备付金7985.6万元。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资金等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

2022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制度，明确流动性管理架构及流动性风险报告程序；**二是**设置备付金比率、中长期贷款比率、流动性比率、存贷比、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目标值，并按日或月对相应指标进行监测，通过对指标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流动性风险状况；**三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通过压力测试监控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从而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四是**认真做好资金匡算工作，确保全辖资金得到合理利用，严格把控流动性风险；**五是**2022年末本行备付总量充足，按照有关要求提取拨备，确保避免挤兑风险。本行整体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 操作风险状况

在业务运作过程中银行面临着多种操作风险,本行致力于通过完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内部控制、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及运用好风险预警系统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年,本行针对操作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有:**一是**切实做好制度管理,开展制度后续评估工作,对制度的体系性、应用性、合规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自评估;根据《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实施细则(2018年版)》文件要求,按照制度标准开展制度拟定、征求意见、合规审查及发布等各方面工作。**二是**加强业务连续性及应急管理,完善应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和应急处置保障小组,能够做到及时实施专项应急处置工作。**三是**完善人员、物质、技术和通讯应急保障机制,确保人员配备能够胜任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响应过程中不会因物资短缺或技术能力缺乏而导致应急处置中断或延长应急处置时间,确保应急响应通讯及时有效。例如定期做好备用发电机组的设备管理维护,保障电力故障发生时能顺利实现安全带载等。**四是**根据《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方案》的要求,在全辖范围内共开展了7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通过演练有效提高员工处置因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风险因素引发的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及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应急处理流程。**五是**加强员工思想教育,通过多种形式掌握员工思想状态,做好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增强员工职业道德水平和合规操作意识。**六是**加强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模块的运用。通过实施制度管理和内控梳理构建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引入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损失数

据收集等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结合检查与整改、内控评价、问题管理以及考核管理等工具实现对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的整合管理，促进本行合法合规、持续稳健运营。

(五) 声誉风险状况

总行办公室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各业务条线具体负责本条线内声誉风险控制。针对当前舆论环境，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声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与当地政府部门和新闻媒体保持良好的信息互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强化舆情监测和声誉风险排查，认真研判应对风险隐患，持续开展正面宣传，并于 2022 年组织了 2 次声誉风险培训和 1 次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取得了积极的管理成效。2022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022 年，本行针对声誉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有：**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应急处置预案，夯实制度基础。**二是加强监测排查。**每日进行舆情监测，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在各大网络平台发布的关于本行的相关信息，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排查，针对潜在风险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着力构建声誉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三是强化培训演练。**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持续传导合规经营理念和防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四是积极正面宣传。**与当地媒体及宣传部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发布各类经营和业务信息，积极宣传本行业务发展成效和社会公益行为，营造良好的正面舆论氛围。

（六）法律风险状况

1、设立专职法律事务岗。本行法律事务岗积极受理各部室、各支行的法律咨询，结合本行常年法律顾问的意见，及时予以答复，为各项工作的合法合规开展提供法律保障；2022年度，本行共审查外签合同（包括格式合同）186份，针对外签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点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为有效防范本行外签合同的法律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2、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更好地加强内部风险防范，确保本行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最大限度地预防法律纠纷，规避法律风险，本行聘请了广东众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行的外聘法律顾问，并为本行提供打击逃废债等专项法律服务；结合本行内部法律事务工作需求，本行的外聘法律顾问定期到本行值班，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2022年外聘法律顾问共到本行现场值班11次。

3、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本行于2022年3月3日对2022年新入职员工开展了相关的法律事务培训，加强新员工的法律意识。**二是**本行根据《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逐步落实各项工作，切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2022年，本行共开展了10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本行根据连平县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县国家工作人员2022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要求组织全行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参加学法考试，考试优秀率为100%。**四是**本行组织全体在职员工于2022年7月通过“广东农信网络学院”参加了4轮学法考试，每轮参考人数为264人，四轮考试平均成绩均为98分以上，达到了较好的学习效果。**五是**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至31日组织总行领导、各支行和各部室负责人、客户经理主管、运营主管以及合规、信贷、会计结算条线相关人员参加了

广东农信 2022 年法律暨案防培训，学习了《案件防控及案件警示教育》、《金融从业人员职务犯罪预防法律知识》、《民法典实施对信贷和柜面业务法律风险防控专题讲座》等专题知识，充分提高了参训人员的案件防控意识，预防从业人员职务犯罪，同时提高信贷和柜面业务实操水平，防范法律风险。本次培训活动本行共计参与人员为 63 人次。**六是**本行于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网点宣传、集中设点宣传、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开展了系列宪法宣传活动。

（七）战略风险状况

2022 年度，本行战略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夯实战略风险制度基础。2022 年，本行制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版）》，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持续健全战略风险监测、评估、应急与处置机制。**二是**深入实施发展战略。制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服务三项核心任务，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连平农商银行向现代金融企业转型发展。**三是**适应形势变化调整战略。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动，以及对未来两年经济形势预判，2022 年 12 月，董事会调整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2022 年经营目标。

五、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情况

本行致力建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不断强化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以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信息系统能够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截至 2022 年末，本行正常运营的业务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风险预警系统、柜面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事后监

督系统等。其中,根据省联社风险预警项目整体建设规划,在省联社的统一部署下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预警、非现场监管和风险预警“三合一”等模块组成的风险预警系统。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风险预警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版)》,风险预警系统将风险预警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非现场审计工作相整合,实现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数据信息共享、风险管理系统整合、风险管理手段协同、三道防线联动运作,与监管工作有机对接。风险预警系统是本行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的有效抓手。

六、风险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2年,本行审计部根据年初计划、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及商业银行法人治理要求,通过高频率、全覆盖的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审计“眼睛”、“利剑”、“参谋”作用,增强审计监督合力,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责任。**一是**积极开展各类检查(审计)项目,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职责。2022年,累计开展审计项目55项,其中经济责任审计38项、专项审计17项,共发现问题253个。**二是**加强跟踪整改进度,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在各类审计及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建立整改台账,要求问题发生部门明确整改责任人,定期报送整改进度,截至2022年末,已整改问题240个,整改中13个,整改率94.86%。同时,本行对各类违规违纪进行了责任追究,共查处违规违纪责任人228人次(不含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其中:批评教育84人次,分别是责令限期改正73人次、责令书面检查11人次;经济处理144人次,共涉及扣减绩效工资合计约106300元。通过以罚促改,以罚促进,达到警示教育目的,防范案件风险。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员工、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董事长	张 明	男	1976年3月	本 科	本行董事长
执行董事	刘碧月	女	1980年7月	本 科	本行行长
执行董事	曾荣周	男	1975年7月	本 科	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非执行董事	汤 望	男	1981年11月	硕 士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非执行董事	曾祥志	男	1962年7月	高 中	连平县华丰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连平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邬腾威	男	1960年12月	专 科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	巫斌腾	男	1962年8月	本 科	广东唯品律师事务所 专职执业律师
独立董事	黎彩霞	女	1981年12月	本 科	广东德泰永丰会计师事务所 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
独立董事	郑凤至	女	1988年6月	本 科	尤尼泰广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平业务部会计主管

(二) 监事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和职务
监事长	宋佳	男	1983年2月	本科	本行监事长
职工监事	李冬萍	女	1981年12月	本科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外部监事	周秀霞	女	1980年12月	本科	连平县汇科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外部监事	林端	女	1989年1月	本科	广东江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监事	朱勇强	男	1967年8月	本科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三) 高级管理层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金融从业年限
行长	刘碧月	女	1980年7月	本科	15
副行长	黄水平	男	1967年6月	本科	36
副行长	邱新栋	男	1973年7月	本科	33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曾荣周	男	1975年7月	本科	26
财务部门负责人	谢朝敏	男	1979年3月	本科	22
合规部门负责人兼风险责任人	吴科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14
内审部门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	唐筱鹏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一）董事

张明先生，本行董事长，广东平远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4 年。

刘碧月女士，本行董事、行长，广东惠东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5 年。

曾荣周先生，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6 年。

汤望先生，本行董事，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4 年。

曾祥志先生，本行董事，广东丰顺人，汉族，高中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9 年。

邬腾威先生，本行董事，广东大埔人，中共党员，汉族，专科学历，西药师职称，从事经济工作 45 年。

巫斌腾先生，本行董事，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专职律师，从事经济工作 30 年。

黎彩霞女士，本行董事，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18 年。

郑凤至女士，本行董事，广东连平人，群众，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从事经济工作 9 年。

（二）监事

宋佳先生，本行监事长，广东兴宁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

李冬萍女士，本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9 年。

周秀霞女士，本行监事，广东连平人，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1 年。

林端女士，本行监事，广东梅州人，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11 年。

朱勇强先生，本行监事，江西南康人，汉族，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3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碧月女士，本行董事、行长，广东惠东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15 年。

黄水平先生，本行副行长，广东和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6 年。

邱新栋先生，本行副行长，广东河源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33 年。

曾荣周先生，本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6 年。

谢朝敏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2 年。

吴科先生，合规部门负责人兼风险责任人，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4 年。

唐筱鹏先生，内审部门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广东连平人，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 23 年。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因工作安排，经总行党委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吴科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2. 2022 年 4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杨志强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 2022 年 5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戴伯祥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4. 2022 年 9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刘碧月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连平农商银行行长职务。

5. 2022 年 10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张明同志、刘碧月同志、曾荣周同志为连平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6. 2022 年 10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宋佳同志、李冬萍同志为连平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7. 2022 年 10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颜建良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8. 2022 年 11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汤望同志、曾祥志同志、邬腾威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巫斌腾同志、黎彩霞同志、郑凤至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2022 年 11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周秀霞同志、林端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朱勇强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0. 2022 年 12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备案，刘碧月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行长、黄水平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副行长、邱新栋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副行长、曾荣周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谢朝敏同志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唐筱鹏同志任内审部门负责人兼审计责任人、吴科同志任合规部门负责人兼风险责任人。

11. 2022 年 12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备案，张明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董事长。

12. 2022 年 12 月，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备案，宋佳同志任连平农商银行监事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

为促进本行经营决策、业务发展、内控案防、财务信贷等工作全面依法合规，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考核力度，本行根据相关履职评价办法，通过收集履职材料、调阅文件报表、现场问询等方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经监事讨论、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初审及监事会审议评价等一系列评价流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共有在编职工 258 名。

按年龄分:30 岁以下占比 27.91%;31—35 岁占比 13.56%;36—45 岁占比 25.58%;46—55 岁占比 24.42%;56 岁以上占比 8.53%。

按从事金融工作的年限分: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占比 62.56%;10—20 年(含 10 年,不含 20 年)占比 27.91%;20 年以上(含 20 年)占比 39.53%。

按学历分: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 0.39%;大学本科学历占比 65.5%;大学专科学历占比 25.19%;中专及高中以下学历占比 8.92%。

六、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内设机构。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模式。本行公司治理管理部门包括“三会一层”、党组织、职代会等,包括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设置 8 部 2 室 2 中心,分别为:普惠金融部(下设贷款审查审批中心、资产保全中心 2 个二级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计划资金财务部(下设资金运营中心)、会计结算部(下设清算及票据中心、事后监督中心、现金管理中心、集中作业中心 4 个二级部门)、金融市场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下设押运中心、监控中心 2 个二级部门)、办公室(设后勤中心 1 个二级部门)、工会办公室、贷款中心、小企业专营中心。

(二)分支机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下辖总行营业部 1 个、一级支行 12 个、二级支行 6 个(含 2 个智能银行),分布详见下表。

序 号	机构名称	层 级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总 行	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官灯线南侧	4336108
2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信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忠信镇人民路	4553069
3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街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隆街镇105国道西侧	4491310
4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坪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上坪镇东南村105国道西侧	4880550
5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陂头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陂头镇陂头街	4772368
6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湖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大湖镇人民路28号	4661767
7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善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	4335460
8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连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元善镇环城西路（前进一街街口）	4320279
9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莞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内莞镇内莞街	4891218
10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东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陂头镇贵东街	4791373
11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山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溪山镇百高村地段	4911005
12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绣缎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绣缎镇绣缎街地段	4641111
13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角支行	一级支行	连平县三角镇开发区绿意商业广场 F 栋19-20号	4612112

14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二级支行	连平县元善镇合水二桥北侧东江1号 S1816-S1819商铺	4334979
15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源支行	二级支行	连平县隆街镇新南路103号	4492208
16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溪支行	二级支行	连平县忠信镇径口开发区栗园路	4552200
17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莞支行	二级支行	连平县忠信镇径口开发区商贸中心地段	4552816
18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镇支行	二级支行(智能银行)	连平县忠信镇人民路8号	4552237
19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园支行	二级支行(智能银行)	连平县元善镇环城南路	4332930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截至 2022 年末, 本行股份总数 179,784,703 股, 结构如下:

类别		股权结构情况		
		户数 (户)	持有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		8	75,697,200.00	42.10%
自然人	职工自然人	312	20,195,793.00	11.23%
	非职工自然人	1,245	83,891,710.00	46.67%
	合计	1,557	104,087,503.00	57.90%
合计		1,565	179,784,703.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报告期内股票变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 本行股票总额为 179,784,703 股, 对比报告期初无变化。股东总数为 1,565 户, 对比报告期初增加 2 户。

报告期内, 法人股东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增持股份 294,000 股, 增持后该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5,521,200 股, 占股本总额的 3.07%。

(二) 报告期末持股前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详见下表一)。

报告期末持股前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地区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变动前股份	变动后股份	期末持股比例
1	惠州龙门	法人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缪东良	19,600,000	19,600,000	10.90
2	河源连平	法人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黄延生	13,500,000	13,500,000	7.51
3	河源连平	法人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祥志	9,979,200	9,979,200	5.55
4	深圳南山	法人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蔡传健	9,860,400	9,860,400	5.48
5	河源源城	法人	河源市泰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权通	8,672,400	8,672,400	4.82
6	河源连平	法人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杨志强	5,227,200	5,521,200	3.07
7	河源源城	法人	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瑞芬	5,000,000	5,000,000	2.78
8	河源连平	法人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邬腾威	3,564,000	3,564,000	1.98
9	惠州惠城	自然人	郑秋兰		3,306,800	3,306,800	1.84
10	河源连平	自然人	张文耀		1,926,600	1,926,600	1.07
合计					80,636,600	80,930,600	45.02

三、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一）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1989 年 9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6220397J，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 88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16.2695 万元，法定代表人缪东良。主要经营吸收人民币

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无贷款记录，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二）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该公司设立于1990年02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197221527X，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公司，法定地址：连平县油溪镇石背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延生。该公司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行政许可以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是连平当地有名的国有企业，社会声誉及诚信状况良好，能按时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金，无不良记录，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无逾期贷款等不良记录。

报告期内，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法定代表人由曾省建变更为黄延生，其实际控制人由县经委变更为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三）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2005年10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81190432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地址：连平县忠信镇工业园西湖丁公村，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祥志。该公司主要经营制造、

销售日用金属制品，是连平县较具规模的集生产与销售批发于一身的日用金属制品企业，产品主要销往河源、梅州、深圳、广州、佛山等地，为当地有名的民营企业。该企业及其股东无贷款逾期记录，信用状况良好，能按时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金，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02 月 0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8390，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904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传健。该公司主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该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良好的诚信，获得“文明诚信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诸多荣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01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揭西县第九、十届政协常委，揭西县慈善总会名誉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该公司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和缴纳各类税金，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能按时还款付息，无逾期贷款情况，贷款信用记录良好。

四、主要股东变更情况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原为本行主要股东，2022 年 4 月，因其派驻董事杨志强同志申请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已送达董事会并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志强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提案》。截至 2022 年末，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股份 5,758,800 股，持股比例 3.20%，未派

驻董事，为本行非主要股东。

五、股份质押情况

（一）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事项。连平农商银行非主要股东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500万股，持股比例合计2.78%，因业务经营需要，于2020年3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股权质押申请事项，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900万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为2年。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提案》，2020年5月11日，本行收到质权人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要求，在业务操作系统受理了该笔质押设立登记。2022年4月11日，本行收到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贷款展期的申请，申请向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740万元，期限一年，继续将持有本行的500万股份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贷款展期的提案》，并于2022年5月9日在股权管理系统为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农商行股东股权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22〕124号）、本行《章程》等制度要求，本行将该股东列入股权质押台账以及“灰名单”管理；同时，因该股东股金质押比例达到其持有本行股权的100%，本行对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二）张文耀股权质押事项。连平农商银行自然人股东张文耀，持有

股份192.66万股，持股比例合计1.07%，因购买石材需要，于2021年7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股权质押申请事项，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质押给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张文耀向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20万元的担保，借款期限为3年。2021年8月11日，本行收到质权人广东佛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要求，在业务操作系统受理了该笔质押设立登记。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农商行股东股权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22〕124号）、本行《章程》等制度要求，本行将该股东列入股权质押台账以及“灰名单”管理；同时，因该股东股金质押比例达到其持有本行股权的100%，对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股东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册股东中8户企业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有2户主要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有109组、328个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

主要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单位：万股、%

序号	企业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	关联方姓名	持股数	关系	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数	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总股份比例(%)
1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7.92	曾河源 曾祥志 曾芷轩	11.92 11.88 43.36	企业法人股东	1065.076	5.92

2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356.40	邬腾威	10.69	企业法人股东	367.09	2.04
---	------------	--------	-----	-------	--------	--------	------

(二) 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该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1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万股	10.90%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
2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350 万股	7.5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51%
3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8 万股	5.55%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河源 曾祥志	5.68%
4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986 万股	5.48%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蔡传健 蔡瑞英	5.48%
5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356 万股	1.98%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邬腾威 曾婉如	2.04%

(三)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在本行有贷款的共有 3 户，该 3 家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持续注资能力，贷款发放手续符合规定，第一还款来源充裕，抵押物足值。对单一主要股东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为 195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86%，低于 10%。对主要股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为 397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7.87%，低于 15%。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及其关联授信余额	股东授信余额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日	到期日	入股时间
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500	1500		2.97	2022年1月	2023年1月	2017年12月
2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0	0	1950	3.86	2022年8月	2025年8月	2012年12月
3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527	0	178	1.04	2020年11月	2023年11月	2012年12月
				349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第六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架构

为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本行成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建立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制度体系。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等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管理制度。根据监管制度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2022年，修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19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层运作体系，提高了决策效率。

（三）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本行能

够进一步清晰界定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限划分和职责定位，明确“三会一层”决策程序、授权、报告路线，进一步提高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基本建成了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促进连平农商银行稳健发展。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对“三农”业务的支持规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的议案；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分红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2 年经营目标》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及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支持“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2022 年度拟

授信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提案、关于修订《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授信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授信的提案等 31 项提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张权通同志、杨志强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广东连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等 5 份报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汤望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曾祥志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邬腾威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巫斌腾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黎彩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凤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勇强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秀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端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颜建良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等 4 项报告。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构成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1 年 7 月届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董事长。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相关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申请办理贷款借新还旧 1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1 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共 4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自评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规定》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市场业务风险主要限额管理指标》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的提案、关于《广

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2022-2024 年)》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监测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应急处置预案(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预算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农业贷款比例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支持“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自评及互评结果》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森林培养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情况暨 2022 年评估规划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及分配方案》的提案，共 45 项提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外

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数据质量自评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共 7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志强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提案、关于召开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修订《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股东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贷款展期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提案、关于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的提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2 年经营目标》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

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关于关联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8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2022 年度拟授信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级别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不良贷款减免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共 24 项提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农信系统公司治理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的提案，共 6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提案、关于戴伯祥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分红方案》的提案，共 6 项提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授信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授信的提案，共 3 项提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2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准则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195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总体工作方案（2022 年）》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2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确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机构系列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的议案，共 2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期间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下设委员会继续履职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贷业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3 项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汤望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曾祥志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邬腾威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巫斌腾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黎彩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凤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颜建良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2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共 1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曾荣周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水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邱新栋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谢朝敏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筱鹏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科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险责任人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终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26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2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均符合章程规定“每年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报告期内，3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均符合章程规定“每年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的要求。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无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及履职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

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报告期内，本行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切实保护了本行股东的权益。积极参加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分析和了解本行的运行情况，并就关于关联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8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195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本行良好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第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开展工作具体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了 20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规定》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预算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森林培养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情况暨 2022 年评估规划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2 年经营目标》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分红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制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听取及审议通

过了 30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及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杨志强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候选人刘碧月同志任职资格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候选人刘碧月同志任职资格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聘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提案、关于戴伯祥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提案、关于《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向工会委员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邬腾威）的议案、关于提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汤望、曾祥志）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邬腾威）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期间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下设委员会继续履职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汤望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曾祥志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邬腾威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巫斌腾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黎彩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凤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颜建良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等。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提

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提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提案、关于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不良贷款减免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准则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贷业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征信业

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

4. 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了 40 项议案：包括关于关联方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申请办理贷款借新还旧 1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关联方邬锐申请贷款 350 万元的一般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一般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市场业务风险主要限额管理指标》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监测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应急处置预案（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一般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数据质量自评情况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的提案、关于关联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增

贷款 8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2022 年度拟授信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一般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更新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147 万元申请调整贷款年利率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795 万元申请调整贷款年利率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2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农业贷款比例规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支持“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

6. 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听取及审议通

过了 6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评估报告》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2022-2024 年)》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 年度工作方案》的提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2 年金融联合宣传教育活动月宣传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6 个，分别为：战略规划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其中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开展工作具体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关于更新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候选人刘碧月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秘书候选人曾荣周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候选人黄水平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候选人邱新栋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候选人谢朝敏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候选人唐筱鹏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险责任人候选人吴科同志任职资格的议案等。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

本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1 年 7 月届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监事长。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按规定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审议、审阅的其他事项，以及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10 次，相关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共 52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4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费用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股权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市场业务风险主要限额管理指标》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管理应急处置预案(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

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息科技预算》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三农”发展和明确今后三年农业贷款比例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支持“三农”及小微金融业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专项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森林培养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行为管理评估情况暨 2022 年评估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及分配方案》的议案，共 48 项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共 37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数据质量自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共 7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履职细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杨志强同志辞去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股东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贷款展期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8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2022 年度拟授信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级别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不良贷款减免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共 30 项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共 14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农信系统公司治理工作督导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戴伯祥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的议案，共 8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分红方案》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共 3 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授信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度拟授信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共 12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2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连平农商银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 2021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准则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195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总体工作方案（2022 年）》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共 6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2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连平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财务事项审计监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确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

联方名录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机构系列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共 17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的议案，共 2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期间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下设委员会继续履职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贷业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共 23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4 项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汤望同志为广东

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曾祥志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邬腾威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巫斌腾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黎彩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凤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颜建良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秀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林端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勇强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共 19 项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共 3 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2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共 33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共 1 项

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全面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 2022 年上半年履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曾荣周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水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邱新栋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谢朝敏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筱鹏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科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险责任人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终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32项议案。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能够达到15个工作日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认真履行监事的基本职权及外部监事承担的职权。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遵纪守法、决策过程，保证决策科学性、合理性；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组织召开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规范有效运行，

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积极努力、勤勉尽责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

（五）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按照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协助监事会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开展工作具体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了 85 项议案：包括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暨 2022 年度高管薪酬预算及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案件防控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级别管理办法（2021 年版）》的议

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不良贷款减免情况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2年度拟授信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2年度拟授信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连平农商银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2021年下半年履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的通报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准则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连平农商银行 2021 年度财务事项审计监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机构系列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换届期间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下设委员会继续履职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信贷业务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设计和执行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外部主要审计和检查结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

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关联方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新增贷款 2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全面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 2022 年上半年履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终决算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了 56 项议案，包括关于《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履职细则（2022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戴伯祥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向工会委员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向工会委员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邬腾威）的议案、关于提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汤望、曾祥志）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邬腾威）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期间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下设委员会继续履职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选举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汤望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曾祥志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邬腾威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巫斌腾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黎彩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凤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颜建良同志辞去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秀霞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林端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朱勇强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刘碧月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曾荣周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水平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邱新栋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谢朝敏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筱鹏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科同志为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险责任人的议案。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 2 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财务、人力、风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薪酬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连平农商银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负责审议本行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高级管理层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各层级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总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本行薪酬政策、固定薪酬的管理，统筹本行干部员工薪酬等级的调整与薪酬发放、绩效考核、年度考核工作。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2022 年，连平农商银行年度薪酬总量收益人为全年平均在职员工 261 人，外部董监事 8 人，共列支薪酬总量为 4557.48 万元（会计口径），其中固定薪酬 1567.67 万元，占比 34.40%，浮动薪酬 6741.17 万元，占比 65.60%，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银监发〔2012〕34 号）、《广东省农商行(农信社)绩效考核办法（2020 年版）》（粤农信联发〔2020〕276 号）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版)》（连农商银发〔2022〕219 号）及《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经营考核方案》（连农商银发〔2022〕173 号），明确了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结果直接挂钩，随着本行效益的提高而有计划地按比例增长，并提留员工当年一定比例的薪酬收入作为业务风险保证金，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和业务风险释放情况兑付，当业务出现风险损失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扣减。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连平农商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0〕14号）和省联社《关于严格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18〕7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18年版）》（连农商银发〔2018〕245号），制度规定了延付薪酬的提留比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50.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40.1%，延期支付年限为三年，延付薪酬从提留年份次年起，按规定分三年兑付，延付薪酬的兑付根据本人年度考核结果、党纪政纪处理结果及其负有责任的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挂钩。薪酬提留后次年起按第一年30%、第二年30%，第三年40%分三年兑付，兑付系数按兑付期上一年度的履职考核系数计算，年度考核结果评为“优秀”或“称职”兑付系数为1.0，评为“基本称职”兑付系数为0.6，评为“不称职”兑付系数为0；并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1年版）》（连农商银发〔2021〕297号），对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恶性案件，根据党纪政纪处理结果，监管机构或责任认定小组对当事人出具的意见，扣发部分或全部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对于出现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可启动绩效薪酬延期追索和扣回程序，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绩效奖金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本行2022年非现金薪酬情况：基本养老保险金287.91万元，基本医疗保险金131.37万元，工伤保险金2.82万元，失业保险金6.43万元，补充医疗保险金3.18万元，住房公积金462.92万元。

2022年因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扣发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0.5 万元。

（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2022 年，连平农商银行外部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共发放薪酬 18.92 万元；高级管理层和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 99 人，均按规定执行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已预发薪酬 309.85 万元（因高管人员 2022 年度实际绩效薪酬尚未最终核定，2022 年已预发绩效 152 万元，已提取延期支付 76.15 万元，占比 50.1%）；其中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94 人，共发放薪酬 1439.25 万元（其中应发绩效薪酬 558.50 万元，延期支付 223.96 万元，占比 40.1%）。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 年版）》规定，连平农商银行已编制《2022 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呈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联社人力资源部备案。

根据《广东省农商行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农信联发[2022]35 号），省联社对本行设置了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及社会责任类等五大类指标考核，每类指标下设若干具体指标，对各项既定工作目标完成作出了导向作用，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截至披露日，省联社暂未核定本行 2022 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最终完成考核情况以省联社考核结果为准。

（七）连平农商银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七、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 and 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详细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审阅本文《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八、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版）》。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按照要求披露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带来的冲击，使金融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农商银行”、“本行”）董事会科学研判内外部发展环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紧盯工作主线，抢抓工作重点，经受住了外部复杂多变形势的考验，保障连平农商银行持续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保持战略定力，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一是加快零售银行转型。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紧抓支农支小“硬核”不放松，不断积累小微金融服务优势，树立起小微服务标杆银行的良好形象。当年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12.73 亿元，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433 户，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5 号文“15 项指标”全面达标。**二是**优化经营机构布局。以“整合资源、优化管理”为出发点，按照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谋划、同发展”原则，将 6 个支行实行中心支行管理模式，同时实行支行间贷款交叉审查，提高支行竞争能力和协作力，提升人力资源效能。**三是**推动业务与科技融合。通过升级银税互联自助办税、设立田源镇自助银行、打造元善镇移动支付精品示范镇和隆街镇移动支付示范镇、农产品鲜特汇线上随机立减等，推进完善便民服务布局，提升便民服务质量。2022 年 10 月，示范镇商户“一码通用”全省排名第一，元善镇精品示范镇商户活跃程度全省

排名第八，隆街镇移动示范镇商户活跃程度全省排名第五。

（二）落实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是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落实党委前置决策、“交叉任职、双向进入”等要求。第二届董事会增设股东权益保障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股东股权管理，丰富公司治理内涵。加强治理机制建设，根据最新监管制度修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19 项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工作质效。**二是**规范公司治理运作机制。2022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 55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 11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 176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34 次，听取及审议通过 146 项议案。董事会科学决策，积极承担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最终责任，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三是**提升董事履职能力。2022 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深入了解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和本行经营实际，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定期听取《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分析报告，密切关注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四是**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董事会积极研究制定换届方案，加强与股东等有关方的沟通协调，有序开展股东提名，按照公司治理程序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换届相关事项，切实保障董事会成员的平稳过渡，为本行经营发展夯实基础。

（三）坚持审慎经营，严守风险管控底线

一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根据监管要求 and 公司发展需要，制定《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建设规划》、《2022 年风险偏好及限额管理规定》等风险管理规划，努力打造整体统一、有机协调、

运转高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加快打击逃废债。加强与执法局、法院沟通联系，联合法院举办抵押资产专场拍卖会，借助法警传唤对债务人施压，全力推进快处置、多处置。全年累计起诉讼贷款 60 笔，标的 15030.83 万元，执行收回 783.16 万元，联合举办 4 场专场拍卖，成功拍卖抵押资产 7 件，金额 919.5 万元。**三是**狠抓不良管控和化解。坚持“多措并举化存量、挂图作战控新增”的思路，通过每周召开不良化解调度会、制定分阶段压降计划，“一户一策”化解措施、帮助寻找意向买家购买债权和处置抵押物等手段，成功处置不良贷款 1.03 亿元（其中现金清收 1035 万元、贷款核销 9260 万元），处置压降风险类贷款 1.66 亿元，真实暴露和防控风险底数。**四是**压实表外清收。通过全员无休参与不良清收和委托第三方清收机制，结合线上线下资产推介会和批量转让，“多管齐下”收表外，扭转经营形势。通过现金清收、批量转让、委外清收等方式处置表外不良贷款 8185 万元（收回金额 4151.9 万元）。**五是**全面防范舆情风险。通过梳理声誉风险治理架构、专人每日舆情监测、声誉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正面报道宣传、与当地网信部门保持良好信息互通、细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等，进一步强化负面信息识别，提高监测和宣传的覆盖面，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四）规范信息披露，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是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承担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对外发布 15 篇信息披露报告。**二是**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董事会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2022 年，召开股东交

流会 1 次，领导接待日 10 次，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

（五）勇担金融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树立公众公司形象。本行践行“普惠金融、责任银行”企业使命，支持实体经济、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出台四大项九小项助企惠民纾困措施，授信首贷户 11 户 4504 万元，投放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专项信贷资金 5.36 亿元。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通过信贷资源配置，支持绿色环保企业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产品贷款余额为 1.46 亿元，其中林权贷款余额 6141.50 万元，水电站贷款余额 7039.61 万元，农村水项目贷款余额 1392 万元。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体验。**二是**积极投身社会公益。驰援防汛抗洪，第一时间开辟防汛救灾金融绿色通道，及时划拨紧急灾情拨款，捐赠资金和物资共计 8.15 万元，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并组建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帮助乡镇开展抢险救灾及复产重建工作，分别获多个镇府赠送抢险救灾锦旗，用实际行动诠释县域农商行的责任与担当。**三是**全力支持抗击疫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董事会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决策部署和“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统筹谋划、精准施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对 208 户小微企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贷款延期本金 9 亿元，对 38 笔 5.08 亿元存量贷款利率下调 100 个 BP，减免利息 422 万元，减免手续费及授信管理费 22 万元，能

贷尽贷、能延尽延、能免尽免、能减尽减。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然而，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和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近两年的风险化解消耗了本行的留存拨备，导致现阶段拨备留存不足，面临较大的分红压力。**二是**近两年处置了近三亿的信用风险，但金融风险存在一定时滞，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下，预计未来几年仍有相当规模贷款的风险会逐步暴露，风险化解难度大。**三是**盈利水平下降。收入渠道单一，中间业务收入增速缓慢，存贷利差收窄，新的利润增长点缺乏。**四是**员工效能发挥仍需提升，员工老龄化问题亟待解决，营销服务理念 and 方式仍需转变，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连平农商银行成立五周年，更是第二届董事会履新之年，做好全年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董事会将继续加强战略引领，坚守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初心，着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明晰前进方向，保持战略定力

2023 年，董事会将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优化，继续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时刻保持战略定力，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民营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领域，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董事会将科学研判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合理审慎确定规划目标，聚焦战略重点，灵活高效决策部署，积极推动战略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增强本行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二）改进发展模式，推进转型攻坚

抓好业务模式转型攻坚，加快产品创新，强化客户服务，坚持深植农村金融沃土，继续下沉服务中心，加快普惠金融户户通进度，构建立体化、多维度、全覆盖的金融服务网络，全面推进整村授信工作，对外打响“连平人自己的银行”服务品牌，对内打响“马上就办”服务品牌，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压实风险管控，巩固风险城墙

坚持把风险防控置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中进行推动，着力建立健全贯穿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结构调整等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丰富内控管理工具，构建齐抓共管的内控案防体系，确保“零案件”。

（四）优化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利益

优化现有信息披露规章制度和运作流程，及时准确发布好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主动披露事项，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专业性和准确性。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投资者服务专栏、热线电话、来访接待等形式，搭建广大中小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平台，提升投资者的良好体验，增加投资者对本行特色发展与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五）践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

响应政府号召，落实监管要求，策应中小企业金融需求，在疫情压力仍然存在的背景下，对各类受困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为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必要的纾难解困支持。同时，加大悦农e贷、市民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推广力度，精准助力涉农和小微企业尽快复苏、走出困境。持续举办好金融知识进社区、金融知识下乡村等公益宣讲活动，加大消费者群益保护力度和广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互补互促渠道

夯实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3年，董事会仍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现代商业银行方向，坚持支农支小发展定位，紧扣“强党建、抓融合，守定位、调结构，夯基础、控风险，重创新、筑文化”工作主线，夯实“战略保障、转型攻坚、风险管控、党建文化”四个基本面，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共同努力创造连平农商银行更加美好的明天。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在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的有效监督指导下，在省联社及河源农商行系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省联社《广东省农村合作机构监事会工作管理办法》、本行《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积极列席和出席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行长办公会、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了解和掌握本行的经营和风险情况，对重点业务和领域组织开展调研和审计检查，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员工利益，为促进转型、强化内控、化解风险、夯实本行公司法人治理基础等方面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提升监督质效

2022 年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将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工作报告、重点监督项目审计方案、董监高履职评价等纳入党委前置研究事项，同时对年度立项计划和监督评价依据等内容进行说明，就检查范围广度、审计质量要求等进行解读，综合考虑本行党委反馈意见，确保党委对监事会拟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加强监事会内部运作，提升监事会履职效能

1. 夯实制度基础。本行监事会及时修订了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了监事会议事程序，印发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22年版）》等6项制度，逐步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完善监事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有效性。

2. 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一是2022年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其中5次例会、5次临时会议，合计听取及审议通过200项议案。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报告、决议，主动监督董事及高管层是否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合理的发展规划，定期对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存款人利益；二是规范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行为。2022年召开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听取及审议通过56项提案，召开了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10次，听取及审议通过85项提案。提名委员会按照职责积极主动履职，拟定监事的选聘程序，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等；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财务管理、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等本行重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审议事项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前置作用。

3. 圆满完成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实现工作平稳开展。2022年本行依法依规进行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工作，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新增了一名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逐步完善了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并

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长，圆满完成了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2年，监事会各项工作能保持平稳有序。在监事长带领下，监事会和各监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好监督职能，为推动本行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三）认真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

2022年本行监事会认真开展对“董监高”的履职评价工作，密切围绕“董监高”履职成效、勤勉义务等情况，组织开展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加强与各方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意见，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高管层、监事会成员提成改进意见，督促“董监高”履职效能的提升，并按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深入开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1. 2022年本行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加强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的过程监督，加强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派员列席参加了董事会会议11次，列席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34次，对董事会决策“三重一大”等相关议题决策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列席参加了行长办公会议18次，列席高级管理层下设采购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等会议共计102次，对经营层各项经营管理政策的制定、下达，贷款及财务开支审批流程，存贷款结构调整、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重点工作推进展开有效监督，并就本行在相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稳健经营。

2. 2022年本行监事会每半年一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针对检查情况中发现存在问题形成审计监督

通报，要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下设委员会高度重视，加大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五）加强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认真履职财务活动监督职责，**一是**通过委派监事列席财务管理委员会，对大额财务列支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共列席财务管理委员会 19 次；**二**是对拟定的 2021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及 2022 年经营目标、2021 年度决算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暨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并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审核意见。**三**是对本行 2021 年财务事项开展审计监督，重点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财务方面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本行财务活动总体符合有关法规、政策和本行制度文件，并下发《连平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财务事项开展审计监督的通报》督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织整改。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4.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6%，拨备覆盖率 113.05%，流动性比例 67.91%，调整后存贷比为 56.35%。随着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经营压力不断增大，行业风险积聚，本行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加大，仍需提防贷款信用风险。

（六）强化合规内控监督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全面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各项专项审计报告等议案，并通过委托内部审计等手段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新制定或修订了 120 份制度，其中操作制度 27 份，管理制度 93 份，现行有效的制度共 492 份。内容包括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反洗钱等各个层面，监事会认为本行内控管

理制度逐步完善，合规流程体系不断与本行风险管理需求相匹配，未发生因内控机制缺失形成重大风险或案件，但由于本行个别部门拆分、新设以及职能调整等原因，部分制度及合规流程体系文件需进一步进行优化。

（七）风险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的季度经营和风险情况分析报告、各类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风险偏好及限额评估报告、风险管理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委员会、风险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的职责，并制定了各类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等，本行风险管理工作不断深入和完善。监事会也发现本行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风险管理流程及风险反映与处理方面存在不足，并要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风险的分析与监测，并及时向监事会反馈。

（八）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审议了 2022 年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关联方名录的提案、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议案，备案了本行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和信贷制度，按本行贷款利率规定执行，未发现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的行为。

（九）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2022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十）对信贷资产管理监督情况

2022 年本行监事会高度重视信贷资产管理、贷款增长等方面的监督。对不良贷款压降，异地贷款增长明显、部分贷款集中度超标、不良贷款减免等作出了监督提示。2022 年，本行重点压降不良贷款的同时，继续严控系列和大额客户授信，严防贷款集中度超标。同时加大贷款营销力度，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以本地涉农、小微企业、消费贷款为信贷投放重点，支持本地实体经济发展。

二、监事会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一是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亲自出席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各监事年度出席率符合履职要求。根据监事工作日志，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能够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22 年度监事会开展监事履职能力培训工作 1 次，对今年重新修订的制度进行了学习。学习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履职细则（2022 年版）》等 2022 年最新修订的制度，健全监事会工作机制，完善监事会监督方式，明确监事的职责，开拓工作思路，提升监督能力。

（二）强化监督日常经营动态

监事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动态，通过对本行各项经营数据及业务指标、监管指标进行监测，紧盯监管风险提示和建议、省联社工作部署、本行经

营发展风险状况等关键信息，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提示、提出建设性意见。**一是**监事会 2022 年发出了 4 份监督提示书，涉及本行整体经营情况、不良贷款压降、贷款七级分类、贷款集中度、异地贷款占比、涉案账户管控、财务费用管理等方面，发出监督提示后，及时收集整改材料，掌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监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且结合监管风险提示单事项进行强化监督，对部分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等问题进行监督提示，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推动整改工作，持续开展后续监督；**二是**监事会发出管理建议书 4 份，建议着力提升经营效益，持续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高应对舆情风险事件和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议贷款分类要及时准确，不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贷款，多措并举做好信贷管理工作。**三是**监事会发出质询书 2 份，对拨备计提和核销力度加大，致使多项盈利性指标不达标；信用风险暴露加快，资产质量先行指标劣化；授信业务授权管理与省联社要求不符等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提出改进措施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及时反馈给监事会。

（三）积极落实支农支小普惠金融监督责任

根据《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 号文）的要求，第一届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和每个月到基层调研督导等形式，将本行履行支农支小普惠金融情况列为重点监督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能坚持正确的改革发展方向，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专注服务本地，主要将每年新增可贷资金用于支持当地经济，通过“粤自助”政务服务机的布放和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工作的全面铺开，畅通对接政府、乡村和产业，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修订版）》，出具《监事会对连平农商银行未来三年战略发展规划 2021 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从总体上看，监事会认为 2021 年本行战略执行情况良好，能从大局出发、统揽全局，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但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准确性和完成目标规划值的实现方式和手段不够。二是列席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及其下设委员会会议，并重点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及高管聘任情况、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依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业务发展”为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有效落实本行《章程》赋予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各项监督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切实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规范履职行为。一是完善监督机制，保障监督效果。监事会要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制度，不断优化监事会工作流程，实现制度和流程升级，突出监督与服务功能，为本行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二是监事会加大审计力度，以现场与非现场检查

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大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进一步规范操作、强化合规意识，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三是**高度重视监管评级，建立分类管理制度，优化管理事项，增强服务功能，强化市场化、法治化管理方式。四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要求，持续按时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不断规范和强化监事会日常监督，及时掌握存在问题。从制度完善、业务能力提高、措施加强等方面全方位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灵敏度。

（二）加强重点领域监督，促进监事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对经营战略成效的监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审视战略的布局、发展的质量及与同行的差异，找出战略实现过程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效改进建议；**二是**持续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财务监督，重点掌握财务管理和资源配置方面，督促减少财务资源浪费，把财务资源投入到更需要的领域。加强风险监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客观评价在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领域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三是**进一步明确监事履职标准，对照新出台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要义，及时修订履职评价体系，夯实履职基础，增强监督时效。

（三）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监督能力。进一步发扬求真务实精神，把监事会工作与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强化自我约束为切入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引导本行增强战略定力，

发挥传统优势，主动对接“三农”金融需求，将信贷资源更多地投放到“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上，做强做优主业。

第七章 社会责任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将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实践于行，围绕党委、政府经济发展思路，服务经济社会，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文化事业，在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服务社会。

一、主动作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坚守市场定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本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定不移走勤劳金融发展之路，推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信贷投放。不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金融活水注入强劲动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9.9 亿元，增幅 8.41%，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24.87 亿元，同比增加 6.1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92 亿元，增速为 10.83%，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二是**优化产品服务。陆续推出粤菜师傅贷、普惠家政贷、普惠技工贷、市民贷、园丁贷、乡村振兴贷等近十种特色信贷产品，通过悦农小微贷、市民贷、优质客群主动授信等降低申贷门槛，提升客户覆盖面，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优惠贷款利率、加快审批进度等提升服务质效，用好“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线上融资平台，精准对接小微企业，有效破解融资“难慢贵”问题。**三是**畅通服务网络。以“整合资源、优化管理”为出发点，按照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谋划、同发展”原则，将 6 个支行实行中心支行管理模式，并实行支行间贷款交叉审查，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同时着力推广手机银行、网上银

行等线上支付方式，在网点配备移动营销 pad、自助设备及智慧柜台，延伸服务触角提高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

（二）践行普惠金融，助企纾困便民惠民

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利民惠民便民，助企纾困解难，提升金融服务获得感幸福感，致力打造连平人自己的银行。

一是提升金融服务效能。通过升级银税互联自助办税、设立田源镇自助银行、打造元善镇移动支付精品示范镇和隆街镇移动支付示范镇、农产品鲜特汇线上随机立减等，推进完善便民服务布局，提升便民服务质量。

二是加强纾困服务举措。出台四大项九小项助企惠民纾困措施，授信首贷户 11 户 4504 万元，投放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专项信贷资金 5.36 亿元，对 208 户小微企业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贷款延期本金 9 亿元，对 38 笔 5.08 亿元存量贷款利率下调 100 个 BP，减免利息 422 万元，减免手续费及授信管理费 22 万元，能贷尽贷、能延尽延、能免尽免、能减尽减。

三是保障民生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网点广优势，承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代收及各项补助代发业务等，代发低保、五保、高龄补贴、孤儿补贴、生态林等各项补助超 26 万笔，极大保障广大群众的经济生活，同时开通绿色通道，主动上门为行动不便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并打造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 7 家，有效提升社保卡服务水平。

（三）履行责任担当，服务乡村振兴大局

本行始终牢记服务“三农”使命，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服务乡村振兴力度，以农村金融（普惠）户户通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助推乡村振兴，用实际行动践行本土农村金融主力军的责任担当。

一是构建“村村通政务+户户通金融”乡村服务格局。与政府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紧紧依靠地方政府高位推动落实户户通工程，打造“一支部、一特派、一体机、一平台、一授信”五个工程，实施党组织共建、“粤智助”投放、金融特派员派驻、三资平台对接、整村授信等五项进村行动，打通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2022年实现县域13个乡镇、175个行政村（居）党建结对共建全覆盖，成功布放157台“粤智助”，内派70名金融乡村特派员对接全县各行政村居，累计开立608户三资平台账户，建设100个信用村，为11.57万户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信息建档和优质客群主动授信，签约用款合同金额23.42亿元。**二是**助力产业振兴。紧扣“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重点支持县域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结合当地农业产业特色创新研发了“桃农贷”“金桃贷”“生猪贷”“花生产业链贷”等特色金融产品，2022年度累计投放12.73亿元涉农贷款资金，帮助带动2164户涉农客户扩大农业产业经营规模和种养殖规模，聚焦县内产业集群发展及园区建设，支持工业园贷款余额1.16亿元、支持入园主体近11家，对接“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五大工程，发放超亿元贷款支持县内五大工程企业发展。**三是**支持就业创业。乡村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为农户建档精准评信、主动授信，支持农民就业创业致富，加大对大学生、农民工、退伍军人等返乡人员创业就业支持力度，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就业工程发放贷款2480万元，累计发放贷款余额2500万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为乡村建设注入新活力。

（四）推动绿色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本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支持，防范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持续助力“双碳”

目标。**一是**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坚持“绿色信贷”投放导向，结合我县水资源充沛特点以及山区森林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在全县辖内推广水电站抵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产品贷款余额为 1.46 亿元，其中林权贷款余额 6141.50 万元，水电站贷款余额 7039.61 万元，农村水项目贷款余额 1392 万元。**二是**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控。制定绿色信贷发展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流程管理，严格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合规审查和授信审批，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三是**强化绿色金融运营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率先试点创建全市首家县域银行“零碳网点”——新城支行，经碳排放核查、碳减排量注销等实现预先碳中和，获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碳中和”认证。同时本行在全行提倡绿色办公、低碳出行、“光盘行动”，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各个环节，降低碳排放。

二、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本行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整体框架，建立了畅通的消费投诉渠道和有效的管理机制。董事会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并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内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岗，负责协调处理本行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2022 年度，本行制定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战略规划（2022-2024 年）》，进一步促进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落实到位。

（二）积极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保护工作。**一是**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宣传教育、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百日系列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等系列宣教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集中设点宣传、线上知识推送等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式向公众普及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和防范诈骗常识，努力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增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二是**以客户为中心，在营业网点配备存取款一体机、智慧柜台等智能设备，准备医药箱、老花镜、饮水机、老年人爱心专椅等便民设施，为广大客户打造更为舒适、便捷的服务环境。**三是**定期开展“领导接待日”活动，相关负责人面对面受理消费者有关投诉、意见建议及咨询等，并在营业网点公布统一的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畅通沟通渠道，接受客户实时监督，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加强内部审计和检查，发现不足，及时整改。2022 年度组织开展了捆绑搭售行为风险排查、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等排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和辖内支行落实好工作职责，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积极开展公益活动，传递企业正能量

作为本土金融机构，本行始终坚持“发展企业，回报社会”的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一是**助力爱心送考。冠名赞助 2022 河源高考爱心直通车公益活动，帮助广大考生安全准时抵达考场，助力学子逐梦高考，展现农商温度。**二是**驰援防汛抗洪。第一时间开辟防汛救灾金融绿色通道，及时划拨紧急灾情拨款，捐赠资金和物资共计 8.15 万元，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并组建抢险救灾志愿者队伍，帮助乡镇开展抢险救灾及复产重建工作，分别获多个镇府赠送抢险救灾锦旗，用实际行动诠释县域农商行的责任与担当。**三是**开展志愿服务。深入开展“青春情暖”系列志愿服

务活动、义务植树、美化乡镇环境、撂荒地复耕、灾后复产重建、关心帮扶老年人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传递文明正能量，展现良好社会形象。**四是**加强安全宣传。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2022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金融科技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日常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升干部职工和公众的安全意识，防范各类安全事件，并荣获连平县 2022 年度“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本行员工荣获连平县 2022 年度“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八章 环境信息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当地经济发展、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勇担社会责任，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深耕绿色金融，突出“绿色”发展导向，积极推进绿色普惠金融，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的作用。

一、年度绿色金融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298988.49 万元，其中绿色信贷 14573.11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4.87%。本行绿色信贷主要为水电站贷款、农村水项目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绿色信贷中水电站贷款余额 7039.61 万元，农村水项目贷款余额 1392 万元，林权贷款余额 6141.50 万元。绿色贷款不良余额 0 万元，绿色信贷不良率 0%。

二、绿色金融发展的战略与规划

（一）本行在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中，将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和绿色产业与环境相关的目标愿景、战略规划、政策、行动进行合理规划，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对环境相关战略进行决策，对环境相关议案进行管理、监督和讨论。

（二）不断健全规范各项规章制度，本行相继制定和修订了《关于规范水电站贷款规定的通知》、《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电站贷款操作管理办法（2018 版）》、《关于加强水电站贷款管理的通知》、《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操作实施细则（2018 版）》等一系列规章和制度，夯实绿色信贷制度基础。

（三）本行普惠金融部加强对各支行的检查指导，在审核各类贷款时，

由部门负责人严格贷款准入关，确保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企业项目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三、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本行成立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由分管信贷副行长任组长，普惠金融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普惠金融部员工，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绿色金融发展日常相关事项，有序推进落实银监会关于实施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要求。

四、绿色金融创新

本行坚持绿色金融发展理念，不断探索新型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陆续推出粤菜师傅贷、普惠家政贷、普惠技工贷、市民贷、园丁贷、乡村振兴贷等近十种特色信贷产品，通过悦农小微贷、市民贷、优质客群主动授信等降低申贷门槛，提升客户覆盖面，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优惠贷款利率、加快审批进度等提升服务质效，用好“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线上融资平台，精准对接小微企业，有效破解绿色信贷缺乏抵押担保融资“难慢贵”问题。

五、绿色金融典型案例

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全面探索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创新方式方法，连平农商银行以新城支行为试点，邀请广州市碳排放权交易所对新城支行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运营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碳排放核查、碳减排量注销，实现网点运营“预先碳中和”，在河源市范围内首家有效打造“零碳网点”。

二是为充分发挥本行在绿色信贷的建设作用，本行特制定专门绿色信贷产品：林权抵押贷款。截至2022年末，本行林权抵押贷款累计办理25笔，

累计发放金额9533万元，贷款余额6141.50万元。

案例：借款人曾*在连平县绣缎镇民主村、坳头村等地共经营林地总面积为 12181.30 亩，经营的种植场以种植松树、桉树、杂树为主，经结合本行实地调查结果，借款人的目前共经营林地 12181.3 亩，目前长势良好，由于林木砍伐有限制，不能流转和抵押，借款人对林地再投入造林、维护林木等方面造成较大的困扰，出于保护县内森林资源及支持本土企业发展的目的，本行为客户办理了林权抵押贷款 215 万元，用于购买肥料对林木抚育，极大地缓解了客户资金短缺困境。在本行办理林权抵押贷款的企业还有连平县嘉友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 万元、连平县新然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本行在解决林场无抵押物融资难的同时，降低了林场的融资成本，促进“生态优势”转向“发展优势”，达到保生态与促增收的双赢，把绿叶子变成真票子。

六、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日常管理中融入低碳环保、节约资源的理念，将勤俭节约作为行内员工工作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从水、电、纸、油等多方面提高低碳办公，大力倡导员工绿色出行、减少公务车出行、推行无纸化移动办公等。同时，落实各项绿色办公措施，助力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不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履行环境责任。

第九章 年度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判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无其他重大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行聘请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四、股票分红及资本补充事项

本行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分红方案》，按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坚决维护金融稳定大局”会议精神，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 2021 年分红的窗口指导意见》及《广东省农商行 2021 年度年终决算工作指导意见》（粤农信联发〔2021〕171 号）等文件精神，本行暂停 2021 年度股票分红，留足财务实力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和各行业的反复冲击，确保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根据本行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1 年度不通过派股方式分红，未增加股本。

五、股份托管及确权情况

本行已于 2018 年完成股份托管比例 100%。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积极开展股份确权工作，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行开展

了股权现场集中确权；2019年8月30日至今，本行持续组织开展非集中确权工作，截至2022年末，本行已完成股份确权的比例为100%。

六、修改章程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修订67项条款、新增16项条款，共涉及条款83条。该《章程》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河源银保监分局关于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河银保监复〔2022〕79号），于2022年10月19日印发《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连农商银发〔2022〕328号），并于2023年2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换届选举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任期于2021年7月届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董事长并聘任了新一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任监事长。

第十章 审计报告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37602489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12 号 1007 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PT4U2RF0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书

二、2022 年农村商业银行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一）

三、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附件二）

利润表（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件五）

四、会计报表附注（附件六）

五、2022 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附件七）

六、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附件八）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粤数会审字（2023）3019 号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行业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连平农商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连平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



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事项描述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经济业务发生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 对连平农商银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测试；

② 评估并测试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检查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相关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同时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逾期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检查管理层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③ 结合连平农商银行实际情况，评价和测试了与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检查投资合同、协议等，进行分析性复核及细节测试；检查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债权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

③ 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信用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四、其他信息

连平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连平农商银行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连平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行业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连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连平农商银行、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连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连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连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进行沟通，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30 日



附件一

2022 年农村商业银行基本信息登记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法定中文名称	全称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简称	广东连平农商银行（连平农商银行）
3	法定英文名称		Guangdong Lianp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4	法定代表人		张明
5	注册和办公地址	简称	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官灯线南侧
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简称	2008 年 12 月 4 日
7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简称	
8	联系方式	电话	
9		传真	
10	网站	简称	
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简称	B1746H344160001
1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简称	91441623897220357X
13	机构总数		19
14	从业人员数	简称	261
15	信息披露报纸或杂志		
16	信息披露网站		
17	A 股	上市地点	
18		股票简称	
19		股票代码	
20			
21			
22			



附件二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行次			负 债：	行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59,566,356.57	334,532,95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106,297,621.76	136,572,880.33
贵金属	2			联行存放款项	33		
存放联行款项	3		5,864.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4		
存放同业款项	4	1,120,575,454.92	681,035,153.53	拆入资金	35		
拆出资金	5		50,110,76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		
应收股利	8			吸收存款	39	4,713,515,537.04	5,168,929,383.32
其他应收款	9	6,239,358.35	6,628,498.03	应付职工薪酬	40	8,406,828.25	12,012,146.06
持有待售资产	10			应交税费	41	-6,810,670.10	1,323,14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2,634,662,148.14	2,882,306,426.55	应付股利	42		
金融投资：	12			其他应付款	43	4,752,215.09	4,862,77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4		
其他债权投资	14			租赁负债	45	7,266,966.99	6,350,408.51
债权投资	15	1,080,794,325.28	1,745,186,064.52	预计负债	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36,977,158.95	32,836,457.12	应付债券	47		
长期股权投资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		
投资性房地产	18	52,898.83	46,380.43	其他负债	49	98,689.16	3.01
固定资产	19	27,956,201.69	24,799,532.00	负债总计	50	4,833,526,188.19	5,330,050,748.99
在建工程	20	4,545,898.36	5,920,508.36	所有者权益：	51		
使用权资产	21	7,060,723.14	6,005,421.86	实收资本（股本）	52	179,784,703.00	179,784,703.00
商誉	22			其他权益工具	53		
无形资产	23	3,456,931.80	3,380,535.48	资本公积	54	71,106,183.94	72,028,716.13
长期待摊费用	24	3,884,912.47	6,595,841.34	减：库存股	55		
抵债资产	25	37,414,995.47	37,414,995.47	盈余公积	56	62,214,918.04	60,888,63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5,625,265.76		一般风险准备	57	96,802,867.92	96,802,8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未分配利润	58	99,237,246.45	85,500,690.08
其他资产	28	9,525,030.03	-736,758.26	其中：未弥补历年亏损	59		
	29			其他综合收益	60	-4,334,447.78	-8,787,712.67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504,811,471.57	486,017,898.49
资产总计	31	5,338,337,659.76	5,816,068,647.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5,338,337,659.76	5,816,068,647.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行号	项目名称	上年数	本年数
1	一、营业收入	171,941,616.30	149,618,126.30
2	(一) 利息净收入	158,426,344.31	133,045,724.54
3	利息收入	226,963,205.79	213,328,763.40
4	利息支出	68,536,861.48	80,283,038.86
5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9,862.92	3,030,799.70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42,112.27	4,331,640.71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2,249.35	1,300,841.01
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5,447.00	10,315,652.46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四) 资产处置损益	3,553,266.33	93,012.30
12	(五) 其他收益	501,190.00	3,001,573.00
13	(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七)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八) 其他业务收入	3,405,505.74	131,364.30
16	二、营业支出	150,872,264.86	146,780,593.86
17	(一) 税金及附加	1,024,699.06	1,364,850.94
18	(二) 业务及管理费	76,933,834.69	91,197,294.65
19	(三) 资产减值损失		
20	(四) 信用减值损失	72,913,731.11	54,218,448.27
21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9,351.44	2,837,532.44
23	加：营业外收入	139,546.45	189,995.82
24	减：营业外支出	470,512.30	731,781.21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0,738,385.59	2,295,747.05
26	减：所得税费用	-5,625,265.76	
2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63,651.35	2,295,747.05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4,447.78	-4,453,264.89
2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0,361.05	-4,140,701.83
30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损益		
31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份额享有的份额		
3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30,361.05	-4,140,701.83
3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汇兑差额		
34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913.27	-312,563.06
3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有效套期部分		
38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97,881.95	67,822.46
41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031.32	-380,385.52
42	8. 其他应计入综合收益的项目		
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29,203.57	-2,157,517.84
44	八、每股收益：(暂不填报)		
45	(一) 基本每股收益(暂不填报)		
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暂不填报)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行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4,523,667.72	437,792,917.12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4,160,920.00	30,255,840.00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5,276,466.94	222,146,336.30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186.19	65,804,834.28
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50,240.85	755,999,927.70
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8,199,029.01	232,032,287.93
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2,460,951.26	-302,102,035.37
1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970,350.57	63,913,494.00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47,710.50	58,136,803.62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12,980.64	14,764,085.91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2,336.33	24,626,218.25
15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03,358.31	141,370,854.34
16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53,117.46	614,629,073.36
17			
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3,079,897.79	3,543,473,015.43
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18,007.37	77,867,970.27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986,692.99	242,082.30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	(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284,598.15	3,621,583,068.00
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2,554,694.07	4,202,916,425.43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8,852.12	4,892,478.39
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9,853,546.19	4,207,808,903.82
28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31,051.96	-586,225,835.82
29			
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69,858.42	
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二)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9,858.42	-
39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9,858.42	-
40			
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91,923.92	28,403,237.54
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611,892.89	469,519,968.97
45			
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19,968.97	497,923,206.51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现金流量表附注一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净利润	27,370,873.05	2,295,747.05
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85,156.45	54,218,448.27
4	固定资产折旧	5,638,659.32	5,294,699.69
5	无形资产摊销	76,396.28	76,396.32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9,671.39	1,203,958.60
7	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报废及盘亏的损失	-1,170.27	-12,183.60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5,652.46
11	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号填列）		
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0,175.79	1,939,397.81
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4,046.93	21,594,961.11
14	其他	-385,638,480.96	538,333,300.57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53,117.46	614,629,073.36
16			
1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8	债务转为资本		
1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1			
22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519,968.97	397,923,206.51
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611,892.89	469,519,968.97
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91,923.92	28,403,237.54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现金流量表附注二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2	(一)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	(二)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三)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	(四)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7	资产	
8	负债	
9		
1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1	(一)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2	(二)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	(三)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四)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6	资产	
17	负债	
18	债务转为资本	
1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1		
22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3	(一)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923,206.51
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519,968.97
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96,762.46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现金流量表附注三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一、现金	369,519,968.97	397,923,206.51
2	其中：库存现金	64,536,739.03	54,917,613.24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2,065,001.07	23,475,860.97
4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132,918,225.87	159,529,732.30
5	合同期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10,000,000.00	160,000,000.00
6	合同期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7			
8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			
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19,968.97	497,923,206.51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784,703.00	-	-	71,106,183.94	62,214,918.04	-4,334,447.78	96,802,867.92	99,237,246.45	-	504,811,471.5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	-	-	-	-1,755,858.72	-	-	-	-	-		
4		二、本年初余额	179,784,703.00	-	-	71,106,183.94	60,459,059.32	-4,334,447.78	96,802,867.92	-15,802,728.71	-	-17,558,567.43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22,532.19	229,574.71	-4,453,264.89	-	83,434,517.74	-	487,252,884.14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066,172.34	-	-1,234,985.65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453,264.89	-	2,295,747.05	-	-2,157,517.84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1		4.其他						-	-	-	-	-		
12		（三）利润分配	-	-	-	922,532.19	229,574.71	-	-	-	-	-		
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9,574.71	-	-	-229,574.71	-	922,532.19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29,574.71	-	-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6		4.其他	-	-	-	-	-	-	-	-	-	-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922,532.19	-	-	-	-	-	922,532.19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21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22		5.其他						-	-	-	-	-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784,703.00	-	-	72,028,716.13	60,688,634.03	8,787,712.67	96,802,867.92	85,500,690.08	-	486,017,898.49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784,703.00	0	0	70,946,769.32	59,938,078.09	-	97,162,393.11	103,561,701.71	-	511,392,645.23
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59,525.19	-	-359,525.19	-2,881,883.05	-	-3,600,933.43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9,784,703.00	-	-	70,946,769.32	59,578,552.90	-	96,802,867.92	100,679,818.66	-	507,792,711.80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9,414.62	2,636,365.14	-4,334,447.78	-	-1,442,572.21	-	-2,981,240.23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34,447.78	-	26,363,651.35	-	22,029,203.57
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9,414.62	-	-	-	-	-	159,414.62
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11	4. 其他	-	-	-	159,414.62	-	-	-	-	-	159,414.62
12	(三) 利润分配	-	-	-	-	2,636,365.14	-	-	-27,806,223.56	-	-25,169,858.42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36,365.14	-	-	-2,636,365.14	-	-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1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5,169,858.42	-	-25,169,858.42
16	4. 其他	-	-	-	-	-	-	-	-	-	-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2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22	5. 其他	-	-	-	-	-	-	-	-	-	-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9,784,703.00	-	-	71,106,183.94	62,214,918.04	-4,334,447.78	96,802,867.92	99,237,246.45	-	504,811,471.57

企业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的基本情况

1、本行基本情况：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农商银行”）成立于2008年12月4日，经广东省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23897220357X，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柒拾捌万肆仟柒佰零叁元整（小写：¥179,784,703.00元）。公司法人代表为张明。连平农商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1746H344160001号金融许可证。

2、本行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行住所：

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官灯线南侧

4、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连平农商银行下辖有19个营业网点：

- （1）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2）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园支行；
- （3）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善支行；
- （4）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 （5）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连支行；
- （6）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坪支行；
- （7）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莞支行；
- （8）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街支行；
- （9）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源支行；
- （10）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山支行；
- （11）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陂头支行；
- （12）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绣缎支行；
- （13）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东支行；



- (14)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信支行；
- (15)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镇支行；
- (16)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溪支行；
- (17)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莞支行；
- (18)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湖支行；
- (19)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角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如果预期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行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计价原则。如果预期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帐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项条件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可以以通知方式提前支取的银行定期存款、可转让存单等。

6、外币业务的核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a. 为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b. 可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汇兑收益或损失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及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贵金属

持有的贵金属主要包括在国内市场上交易的黄金。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实际金额入账，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的合同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指相关金融工具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本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本行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行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本行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1)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本行基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本行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属于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发行人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所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本行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时在损益中确认。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3）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以获取价差；或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或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计提的累计信用减值准备（仅适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①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对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确认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1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2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余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①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①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②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③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行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结构性存款中嵌入的与利率等挂钩的利息支付额。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2)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选择将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行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确认为金融工具外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 ②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 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5%	4.75%-5%
机器备	5-10	0%	10%-20%
运输工具	4-5	0%	20%-25%
办公设备	3-5	0%	20%-33.33%
其他设备	3-5	0%	20%-33.33%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 ①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 ②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
- ③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时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该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①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包括买价、手续费、律师费、注册费等相关费用）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50年平均摊销。期末按单个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行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本行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17、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下同）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本行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行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的范围。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年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本行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5）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因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确认的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贷款利息，逾期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纳入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纳入损益表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的，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1)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24、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金额。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承租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内。

28、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0、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经营租赁：本行就部分房产签订了临时租赁合同。本行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行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2)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③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⑥设定受益计划：本行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离岗退休人员的其他长期福利计划和补充退休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管理层在制定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⑦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当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行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行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发现前期差错时，根据差错的性质及时更正。

1) 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2) 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前期差错的重要程度，根据差错的性质和金额加以具体判断。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六、税项

1、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5%，3%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纳流转税额

2、企业所得税：本行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3、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2. 税收优惠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控股子公司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86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5号)规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3) 根据《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财税[2017]44号),明确“农户小额(10万元)贷款的利息收入,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4)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明确“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1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 (5)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6) 根据《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财税[2008]1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532,959.96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64,536,739.03	54,917,613.24
其中：尾箱现金	3,958,890.00	3,040,720.00
库存现金	60,577,849.03	51,876,893.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5,029,617.54	279,615,346.72
其中：法定准备金	294,782,617.54	279,416,346.72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47,000.00	199,000.00
合计	359,566,356.57	334,532,959.96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22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存放联行款项		5,864.97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间联POS系统待清算		31.00
清算资金其他		5,833.97
合计	-	5,864.97

3、存放同业款项		681,035,153.53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放商业银行其他	250,000,000.00	70,000,000.00
存放省联社清算	132,918,225.87	159,529,732.30
存放省联社投资	100,000,000.00	20,000,000.00
存放农村商业银行投资	630,000,000.00	430,0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726.45	
小计	1,112,917,499.42	679,529,732.30
加：存放同业应计利息	9,594,697.23	2,712,072.23
其中：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利息	9,506,697.22	2,657,627.79
存放同业应计利息	88,000.01	54,444.44
减：存放同业损失准备	1,936,741.73	1,206,651.00
其中：第一阶段存放系统内款项坏账准备	1,483,326.72	1,024,156.05
第一阶段存放系统内款项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4,975.06	4,632.02
第一阶段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436,913.88	177,776.52
第一阶段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26.07	86.41
存放同业款项净值	1,120,575,454.92	681,035,153.53



4、拆出资金		50,110,766.12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放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50,000,000.00
小计	-	50,000,000.00
加：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	200,000.00
其中：拆放同业应收利息		200,000.00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89,233.88
其中：第一阶段计提贷款专项准备拆出资金类		88,888.20
第一阶段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45.68
拆出资金净值	-	50,110,766.12

5、其他应收款				6,628,498.03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内	1,674,270.62	24.95%	3,471,354.48	48.77%
1-2年	4,011,433.84	59.78%	2,989,824.20	42.01%
2-3年	40,527.00	0.60%	56,016.02	0.79%
3年以上	984,390.00	14.67%	600,385.00	8.44%
小计	6,710,621.46	100%	7,117,579.70	1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1,263.11		489,081.67	
其中：①第一阶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1,263.11		489,081.67	
其他应收款净值	6,239,358.35	100%	6,628,498.03	100%

其中：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金额较大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装修工程挂账	1,680,000.00
暂付广东农信数据中心建筑工程款项	1,307,849.82
暂付广东农信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款项	1,206,926.00
代垫诉讼费	1,482,851.11
应收利息增值税	703,698.51



6、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2,306,426.55
-----------	--	------------------

(1) 按贷款种类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农户贷款	1,288,765,534.79	1,355,554,812.1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424,000.00	6,598,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1,048,172,150.50	1,100,361,356.71
非农贷款	72,242,175.97	153,159,650.62
贴现资产	342,248,731.00	374,211,060.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757,852,592.26	2,989,884,880.19
加：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4,333,770.87	18,981,796.26
其中：贷款应计利息	4,333,770.87	18,981,796.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7,524,214.99	126,560,249.90
其中：①第一阶段计提贷款专项准备贷款类	43,712,529.74	43,800,042.02
②第二阶段计提贷款专项准备贷款类	26,525,452.95	22,949,729.46
③第三阶段计提贷款专项准备贷款类	57,266,732.30	59,788,398.06
⑥第一阶段计提贷款专项准备其他	19,500.00	22,080.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2,634,662,148.14	2,882,306,42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贷款		
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合计	-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34,662,148.14	2,882,306,426.55

(2) 按贷款风险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正常类	2,458,378,920.42	2,597,351,490.70
关注类	225,077,115.32	280,499,684.39
次级类	56,052,701.91	106,379,083.90
可疑类	18,343,854.61	5,654,621.20
损失类		
贷款及垫款总额	2,757,852,592.26	2,989,884,880.19



加：贷款应计利息	4,333,770.87	18,981,796.26
减：①贷款损失准备	127,524,214.99	126,560,249.90
②贷款应计利息坏账准备		
合计	2,634,662,148.14	2,882,306,426.55

(3) 按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用贷款	19,204.43	38,541.52
抵押贷款	210,874.42	204,964.98
质押贷款	11,328.27	16,053.18
保证贷款	153.27	2,007.70
贴现资产	34,224.87	37,421.11
贷款及垫款总额	275,785.26	298,988.49
加：贷款应计利息	433.38	1,898.18
减：①贷款损失准备	12,752.42	12,656.02
②贷款应计利息坏账准备		
合计	263,466.22	288,230.64

7、债权投资 1,745,186,064.52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国债	119,823,452.15	170,907,568.95
政策性金融债	172,371,237.32	70,887,818.52
地方政府债	451,820,428.79	603,657,577.76
同业存单	325,835,648.38	891,963,454.27
小计	1,069,850,766.64	1,737,416,419.50
加：应计利息	11,730,441.09	9,590,864.95
①债券应收利息	11,730,441.09	9,590,864.95
减：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86,882.45	1,821,219.93
①第一阶段债权投资债券减值准备	223,093.13	253,185.47



②第一阶段债权投资同业存单减值准备	560,298.83	1,565,187.71
③第一阶段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490.49	2,846.75
合计	1,080,794,325.28	1,745,186,064.52

(2) 按投资成本构成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741,545,000.00	841,448,500.00
债券利息调整	2,095,118.26	2,495,590.18
债券应计利息	375,000.00	1,508,875.05
同业存单成本	320,600,340.00	880,140,25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277,073.17
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5,235,308.38	11,546,131.10
小计	1,069,850,766.64	1,737,416,419.50
加：应计利息	11,730,441.09	9,590,864.95
①债券应收利息	11,730,441.09	9,590,864.95
减：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86,882.45	1,821,219.93
①第一阶段债权投资债券减值准备	223,093.13	253,185.47
②第一阶段债权投资同业存单减值准备	560,298.83	1,565,187.71
③第一阶段债权投资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490.49	2,846.75
合计	1,080,794,325.28	1,745,186,064.52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836,457.12

(1) 按投资成本构成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投资成本	42,007,520.00	42,007,520.00
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0,361.05	-9,171,062.88
小计	36,977,158.95	32,836,457.12



(2) 按被投资单位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①省联社股权		
股权投资成本	2,000,000.00	2,000,000.00
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9,354.90
省联社股权投资小计	2,000,000.00	4,079,354.90
②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成本	40,007,520.00	40,007,520.00
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0,361.05	-11,250,417.78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小计	34,977,158.95	28,757,102.22
合计	36,977,158.95	32,836,457.12

9、投资性房地产 46,380.4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1,057,976.60		130,368.00	927,608.60
合计	1,057,976.60	-	130,368.00	927,608.6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005,077.77		123,849.60	881,228.17
合计	1,005,077.77	-	123,849.60	881,228.17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合计	-	-	-	-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52,898.83		6,518.40	46,380.43
净值合计	52,898.83	-	6,518.40	46,380.43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24,799,532.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40,979,975.86	130,368.00	130,368.00	40,979,975.86
机器设备	1,592,240.85	428,760.00		2,021,000.85
运输工具	2,179,650.60	520,000.00		2,699,650.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487,792.91	1,602,700.00		15,090,492.91
其他设备	10,824,277.56	836,040.39	1,260,424.35	10,399,893.60
合计	72,581,806.17	3,517,868.39	1,390,792.35	71,191,013.8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388,662.60	1,867,649.28	123,849.60	22,132,462.28
机器设备	731,440.25	131,512.25		862,952.50
运输工具	2,179,650.60	390,000.03		2,569,650.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374,354.36	2,244,783.28		12,619,137.64
其他设备	7,345,328.28	1,808,741.51	1,035,091.02	8,118,978.77
合计	41,019,436.09	6,442,686.35	1,158,940.62	46,303,181.82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88,300.00			88,300.00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88,300.00	-	-	88,300.00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20,503,013.26	-1,737,281.28	6,518.40	18,759,213.58
机器设备	860,800.60	297,247.75	-	1,158,048.35
运输工具	-	129,999.97	-	129,999.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13,438.55	-642,083.28	-	2,471,355.27
其他设备	3,478,949.28	-972,701.12	225,333.33	2,280,914.83
净值合计	27,956,201.69	-2,924,817.96	231,851.73	24,799,532.00



11、在建工程 5,920,508.36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装修工程	4,545,898.36	1,374,610.00		5,920,508.36
小计	4,545,898.36	1,374,610.00	-	5,920,508.3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合计 **5,920,508.36**

其中：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余额
大湖支行网点	4,545,898.36	1,374,610.00		5,920,508.36
小计	4,545,898.36	1,374,610.00	-	5,920,508.36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合计 **5,920,508.36**

12、使用权资产 6,005,421.8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888,294.38	134,631.96		8,022,926.34
合计	7,888,294.38	134,631.96	-	8,022,926.3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27,571.24	1,189,933.24		2,017,504.48
合计	827,571.24	1,189,933.24	-	2,017,504.4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

净 值：

房屋建筑物	7,060,723.14	-1,055,301.28		6,005,421.86
-------	--------------	---------------	--	--------------

使用权资产净值合 计 **6,005,421.86**



13、无形资产				3,380,535.4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267,459.31			7,267,459.31
合计	7,267,459.31	-	-	7,267,459.31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3,810,527.51	76,396.32		3,886,923.83
合计	3,810,527.51	76,396.32	-	3,886,923.83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56,931.80	-76,396.32	-	3,380,535.48
无形资产合计	3,456,931.80	-76,396.32	-	3,380,535.48

14、长期待摊费用				6,595,841.34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其他摊销数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408,274.23	3,133,225.39	831,135.65	5,710,363.9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76,638.24	781,662.08	372,822.95	885,477.37
合计	3,884,912.47	3,914,887.47	1,203,958.60	6,595,841.34

15、抵债资产		37,414,995.47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7,414,995.47	37,414,995.47
小计	37,414,995.47	37,414,995.47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房屋建筑物		
抵债资产净值	37,414,995.47	37,414,995.4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5,625,265.76	
合计	5,625,265.76	0.00

17、其他资产

-736,758.26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户贷款应收利息	984,840.89	545,475.64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利息	11,208,565.57	1,378,712.04
非农贷款应收利息	182,932.74	140,395.08
贷款到期未收利息小计	12,376,339.20	2,064,582.76
减：到期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2,851,309.17	2,801,341.02
①第一阶段到期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5,551.63	22,151.69
②第二阶段到期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118,335.27	51,276.84
③第三阶段到期未收利息坏账准备	2,727,422.27	2,727,912.49
合计	9,525,030.03	-736,758.26

18、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572,880.33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4,850,000.00	28,560,000.00
借入扶贫再贷款	16,080,000.00	
借入小企业再贷款	51,050,000.00	100,31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4,259,010.00	7,624,850.00
小计	106,239,010.00	136,494,850.00
加：应计利息	58,611.76	78,030.33
①借入支农再贷款应付利息	24,266.95	16,903.95
②借入小企业再贷款应付利息	34,344.81	61,126.38
合计	106,297,621.76	136,572,880.33



19、吸收存款

5,168,929,383.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464,101,399.22	442,514,507.14
单位定期存款	24,352,794.66	12,518,212.95
个人活期存款	797,757,387.01	766,136,930.29
个人定期存款	2,162,821,349.56	2,465,504,288.58
银行卡存款	1,177,145,132.61	1,379,058,894.05
财政性存款	-	
应解汇款	37,713.92	32,952.30
保证金存款	13,618,896.82	11,861,805.61
小计	4,639,834,673.80	5,077,627,590.92
加：应计利息	73,680,863.24	91,301,792.40
①存款应付利息	69,408,477.55	84,290,332.10
②信用卡存款应付利息	4,271,690.01	7,010,998.79
③担保贷款保证金应付利息	695.68	461.51
合计	4,713,515,537.04	5,168,929,383.32

20、应付职工薪酬

12,012,146.0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2,249.25			11,824,034.21
其中：基本工资		0.00		0.00
绩效工资	3,529,931.89			6,379,961.15
专项奖金		0.00		0.00
延付薪酬	4,762,317.36			5,444,073.06
其他		0.00		0.00
2、工会经费	113,579.00			188,111.85
合 计	8,405,828.25			12,012,146.06



23、应交税费

1,323,148.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032,509.38	3,827,454.30	3,707,326.02	1,152,637.66
城建税	51,625.47	191,372.72	185,366.31	57,631.88
教育费附加	51,625.47	191,372.71	185,366.30	57,631.88
企业所得税	-8,106,509.86	11,287,164.21	3,332,779.35	-152,125.00
土地使用税		63,632.37	63,632.37	-
房产税		1,338,644.50	1,338,644.50	-
车船使用税		83.84	83.84	-
代扣利息税		1,513.82	1,513.82	-
其他	160,079.44	47,292.80		207,372.24
合计	-6,810,670.10	16,948,531.27	8,814,712.51	1,323,148.66

24、其他应付款

4,862,779.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卡待查错账	98.23	0.00%	98.23	0.00%
久悬未取款项	300,651.66	6.33%	226,241.41	4.6525%
银行卡跨行待转手续费	0.15	0.00%	0.42	0.00%
其他待转手续费	1,102.21	0.02%	297.49	0.01%
出纳长款	1,000.00	0.02%	-	
ATM长款	400.00	0.01%	8,600.00	0.18%
暂收款项	372,141.96	7.83%	420,277.44	8.64%
保证金或押金	3,279,846.00	69.02%	3,374,014.27	69.38%
其他（财务系统专用）			64,949.30	1.34%
商户入账挂账户	0.01	0.00%	0.01	0.00%
应付租金	28,800.00	0.6060%	-	
其他	768,174.87	16.1646%	768,300.53	15.80%
合计	4,752,215.09	100%	4,862,779.10	100%

25、租赁负债

6,350,408.51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8,617,740.00	7,449,14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50,773.01	-1,098,731.49
合计	7,266,966.99	6,350,408.51



26、其他负债

3.01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98,689.16	3.01
合计	98,689.16	3.01

27、实收资本（股本）

179,784,703.00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 例
法人投资股	75,403,200.00	41.94%	294,000.00	75,697,200.00	42.10%
职工自然人投资股	20,195,793.00	11.23%		20,195,793.00	11.23%
其他自然人投资股	84,185,710.00	46.83%	-294,000.00	83,891,710.00	46.66%
合计	179,784,703.00	100%	-	179,784,703.00	100%

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0.9019%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3,500,000.00	7.5090%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79,200.00	5.5506%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9,860,400.00	5.4846%
河源市泰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672,400.00	4.823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5,521,200.00	3.0710%
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7811%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3,564,000.00	1.9824%
郑秋兰	3,306,800.00	1.8393%
张文耀	1,926,600.00	1.0716%

28、资本公积

72,028,716.1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65,367,869.21			65,367,869.21
其他资本公积	5,738,314.73	922,532.19		6,660,846.92
合计	71,106,183.94	922,532.19	-	72,028,716.13



29、盈余公积				60,688,634.0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637,530.19	229,574.71	1,755,858.72	43,111,246.18
任意盈余公积	17,577,387.85			17,577,387.85
合计	<u>62,214,918.04</u>	<u>229,574.71</u>	<u>1,755,858.72</u>	<u>60,688,634.03</u>

30、一般风险准备				96,802,867.9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净利润提取	96,802,867.92			96,802,867.92
合计	<u>96,802,867.92</u>	<u>-</u>	<u>-</u>	<u>96,802,867.92</u>

31、未分配利润			85,500,690.08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561,701.71		99,237,246.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u>-2,881,883.05</u>		<u>-15,802,728.71</u>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81,883.05		-15,802,728.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u>100,679,818.66</u>		<u>83,434,517.74</u>
三、本年增加额	<u>26,363,651.35</u>		<u>2,295,747.05</u>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6,363,651.35		2,295,747.05
其他增加			
四、本年减少额	<u>27,806,223.56</u>		<u>229,574.71</u>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636,365.14		229,574.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股东）的利润分配	25,169,858.42		
其他减少			
五、本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u>99,237,246.45</u>		<u>85,500,690.08</u>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30,361.05	-9,171,062.8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利息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97,881.95	665,70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031.32	-282,354.20
合计	-4,334,447.78	-8,787,712.67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利息净收入		133,045,724.54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合计	226,963,205.79	213,328,763.40
(一) 利息收入	176,196,517.75	165,252,644.01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155,736,540.94	142,621,367.80
债券利息收入	20,459,976.81	22,631,276.21
(二)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0,766,688.04	48,076,119.3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376,724.43	4,163,393.07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5,642,074.90	5,317,462.46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21,407,399.30	16,728,562.88
拆放同业款款项利息收入		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52.05
转贴现利息收入	6,531,459.27	7,509,427.35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12,809,030.14	14,153,821.58
二、利息支出	68,536,861.48	80,283,038.86
(一) 利息支出	67,354,227.55	77,533,543.40
其中：单位存款利息支出	1,764,590.48	1,608,339.03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641,325.91	706,470.77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999,306.71	2,641,820.95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53,971,644.35	63,639,984.50



银行卡存款利息支出	6,948,375.79	8,918,770.8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28,984.31	18,157.27
(二)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182,633.93	2,749,495.46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65,967.26	2,749,495.46
系统内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6,666.67	
利息净收入	158,426,344.31	133,045,724.54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30,799.7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42,112.27	4,331,640.71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712,467.37	1,709,920.8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467,299.65	447,479.6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89,644.94	296,481.13
账户管理费收入	27,046.90	23,636.38
其他收入	1,745,653.41	1,854,122.73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2,249.35	1,300,841.01
其中：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277,600.52	395,347.1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29,777.31	266,928.16
其他手续费支出	209,000.00	89,230.00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505,871.52	549,335.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9,862.92	3,030,799.70

3、投资收益		10,315,652.46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投资买卖价差	821,303.12	10,098,926.77
投资红利	2,210,392.92	12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	3,750.96	10,218.90
同业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48,706.78
债券利息收入		37,800.01
投资收益合计	3,035,447.00	10,315,652.46



4、资产处置损益 93,012.3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553,266.33	93,012.30
合计	3,553,266.33	93,012.30

5、其他收益 3,001,573.0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501,190.00	3,001,573.00
合计	501,190.00	3,001,573.00

6、其他业务收入 131,364.3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192,868.56	48,178.60
其他业务收入	3,212,637.18	83,185.70
合计	3,405,505.74	131,364.30

7、税金及附加 1,364,850.94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63.72	191,372.72
教育费附加	209,763.72	191,372.71
房产税	420,539.61	793,112.55
土地使用税	42,101.82	46,378.93
印花税	142,530.19	142,530.19
车船使用税		83.84
合计	1,024,699.06	1,364,850.94



8、业务及管理费

91,197,294.65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48,445,573.98	61,450,558.17
业务招待费	1,020,016.30	1,105,813.4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44,997.44	1,718,869.90
固定资产折旧	5,638,659.32	5,294,699.69
无形资产摊销	76,396.28	76,39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9,671.39	1,203,958.6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27,186.00	1,192,173.7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4,352.61	245,185.56
存款保险费	1,023,382.53	1,324,296.76
信息系统服务费	3,828,576.77	4,214,528.65
其他费用	12,535,022.07	13,370,813.85
合计	76,933,834.69	91,197,294.65

9、信用减值损失

54,218,448.27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451,435.02	-718,308.03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8,888.2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2,812,483.32	-62,048.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088.13	17,818.56
贷款减值损失	70,408,518.73	53,857,117.2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8,252.21	1,034,981.22
合计	72,913,731.11	54,218,448.27

10、营业外收入

189,995.82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资产清理收益	1,170.27	18,702.00
ATM长款收入	17.53	1,000.00
罚没款收入	47,000.00	46,366.13
其他营业外收入	91,358.65	123,927.69
合计	139,546.45	189,995.82



11、营业外支出		731,781.21
<u>项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6,518.40
罚没支出	10,300.00	248,000.00
捐赠支出	2,490.00	256,250.00
营业外支出其他项	457,722.30	221,012.81
合计	470,512.30	731,781.21

12、所得税费用		-
<u>项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25,265.76	
合计	-5,625,265.76	-

1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3,264.89
<u>项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30,361.05	-4,140,70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97,881.95	67,82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031.32	-380,385.52
合计	-4,334,447.78	-4,453,264.89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上期发生额</u>	<u>本期发生额</u>
净利润	27,370,873.05	2,295,747.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385,156.45	54,218,448.27
固定资产折旧	5,638,659.32	5,294,699.69
无形资产摊销	76,396.28	76,39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9,671.39	1,203,958.60
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报废及盘亏的损失	-1,170.27	-12,18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5,65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0,175.79	1,939,39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4,046.93	21,594,961.11
其他	-385,638,480.96	538,333,3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53,117.46	614,629,073.3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一、现金	369,519,968.97	397,923,206.51
其中：库存现金	64,536,739.03	54,917,613.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2,065,004.07	23,475,860.97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132,918,225.87	159,529,732.30
合同期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1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同期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519,968.97	497,923,206.5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①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②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③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④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⑤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⑥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本行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提名董监事情况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0.9000%	持股比例不变	有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3,500,000.00	7.5090%	持股比例不变	无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79,200.00	5.5506%	持股比例不变	有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9,860,000.00	5.4846%	持股比例不变	有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5,521,200.00	3.0710%	持股比例增加0.1610%	有（2022年4月因派驻董事辞去董事职务而不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3,564,000.00	1.9824%	持股比例不变	有

注：

①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6220397J，法定代表人：缪东良，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龙门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88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2916.2695万元，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022年初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600,000股，2022年末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19,60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90%。

②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197221527X，法定代表人：黄延生，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住所：连平县油溪镇石背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1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2022年初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持有本行股份13,500,000股，2022年末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持有本行股份13,500,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7.5090%。

③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811904323，法定代表人：曾祥志，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连平县忠信镇工业园西湖丁公村，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日用金属制品。2022年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979,200股，2022年末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9,979,2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5506%。



④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98390，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传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4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⑤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510695278，法定代表人：陈衍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连平县城石龙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溶液剂（外用），合剂，口服液，精神药品，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普通货运。2022年初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227,200股，2022年末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521,200股，持股比例增加到3.071%。2022年4月因派驻董事杨志强辞去董事职务而不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⑥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49174846X，法定代表人：邬腾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3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2022年初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564,000股，2022年末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564,000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9824%。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071%股份、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9824%股份，因向本行派驻董事而成为主要法人股东。2022年4月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因派驻董事杨志强辞去董事职务而不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2) 本报告期内与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关联主体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主要股东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非主要股东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映的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曾映

2、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 在过 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准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本行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银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基本情况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规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连平农村商业银行的授信条件、审核程序进行逐级审批。

截止2022年末，本行全部关联交易存量14笔，贷款余额9034.22万元，共占2022年资本净额的18.0456%，其中一般关联交易9笔，贷款余额1157.39万元，重大关联交易5笔，贷款余额7876.83万元。

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关联交易为本行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发生关联交易共1笔贷款余额1950万元，占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3.895%。

本行信贷类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本行贷款种类对应的利率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非信贷类关联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执行，详细情况见下表：

户名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001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20210122	20230120	1,147.00	重大关联交易
002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20220422	20250421	795.00	重大关联交易
003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20220121	20230118	1,500.00	重大关联交易
004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20220830	20250807	1,950.00	重大关联交易
005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17	20321116	2,484.83	重大关联交易
006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20220427	20250426	197.00	一般关联交易
007连平县元善镇大埠二级水电站（普通合伙）	20190524	20240524	176.00	一般关联交易
008黄煦宸	20220321	20250317	158.00	一般关联交易
009邬锐	20201113	20231111	178.00	一般关联交易
010邬锐	20220129	20250128	349.00	一般关联交易
011赖雪花	20170511	20320510	12.44	一般关联交易
012欧阳彩凤	20210205	20240129	39.00	一般关联交易
013黄祖嫫	20200824	20450820	38.40	一般关联交易
014郑桃柳	20161219	20350319	9.55	一般关联交易
015黄卫东	20211001	20310930		一般关联交易（非信贷类）



3、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1) 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关联主体	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 147. 00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795. 00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 500. 00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950. 00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支行行长曾映的关联企业	2, 484. 83
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支行行长曾映的关联企业	197. 00
连平县元善镇大埠二级水电站（普通合伙）	支行行长曾映的关联企业	176. 00
黄煦宸	支行行长曾映的关联自然人	158. 00
其他	其他关联自然人	626. 39
合计		9, 034. 22

(2)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主体	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4. 9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29. 44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44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映的关联企业	0. 85
合计		149. 64

4、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全部一般关联交易存量9笔，贷款余额1157. 39万元，共占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2. 3119%，2022年度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4笔，其中信贷类关联交易3笔，贷款金额为1249万元，非信贷类关联交易1笔，交易金额为522. 42万元，详细情况见附表：

2022年一般关联交易（信贷类）

户名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交易描述	年利率（%）
001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2022/4/27	2, 000, 000. 00	新增贷款	5. 50
002黄煦宸	2022/3/21	1, 600, 000. 00	新增贷款	5. 50
003郭锐	2022/1/29	3, 500, 000. 00	新增贷款	5. 50



2022年一般关联交易（非信贷类）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元）	交易时间	交易描述	备注
黄卫东	5,224,200.00	20211001-20310930	租赁作为油溪支行营业网点使用	

5、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全部重大关联交易存量5笔，贷款余额7876.83万元，共占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15.7337%。2022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4笔，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度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及存量重大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发生时所属关联集团贷款余额占上季度资本净额比例	2022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147.00	2.291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1.6700%	795.00	1.5880%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500.00	2.7600%	1,500.00	2.9962%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1,950.00	4.0400%	1,950.00	3.8951%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9400%	2,484.83	4.9634%

注：

（1）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510695278，法定代表人：陈衍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连平县城石龙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溶液剂（外用），合剂，口服液，精神药品，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普通货运。2022年初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227,200股，2022年末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5,521,200股，持股比例增加到3.071%。2022年4月因派驻董事杨志强辞去董事职务而不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本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主要股东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向本行抵押贷款800万元，贷款到期日2025年4月21日，用于经营需要购买药用包材及辅料，贷款利率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本行资本净额比例的1.6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50,063.33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795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1.5880%。



(2)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法定代表人：黄延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197221527X，成立于1990年2月8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住所：连平县油溪镇石背村；注册资本人民币1011万元；经营范围：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该公司是我行主要股东，属于该主要股东的关联贷款系列。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本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主要股东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于2022年1月21日向本行抵押贷款1500万元，贷款到期日2023年1月18日，用于经营铁矿，贷款利率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本行资本净额比例的2.76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50,063.33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1500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2.9962%。

(3)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河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07592548R，成立于2016年3月1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连平县忠信镇西湖村（原氮肥厂）；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普通铸钢坯；冶金生产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金属铸造及其产品销售；废旧物品回收。该公司是我行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属于该主要股东的关联贷款系列。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本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向本行抵押贷款1950万元，贷款到期日2023年1月18日，用于经营生产需要购买废钢，贷款利率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本行资本净额比例的4.0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50,063.33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1950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3.8951%。

(4)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536892526，法定代表人：黄日南；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3年9月4日；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小区；注册资本人民币390万元整；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林果种植、水产、畜牧养殖。零售农副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该公司是我行内部人曾映的关联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曾映系列贷款在我行合计贷款余额为3015.83万元，占我行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6.02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本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内部人曾映的关联企业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向本行抵押贷款2500万元，贷款到期日2032年11月16日，用于为支付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款、归还购置电站股东借款、支付水电站改造维护工程款，贷款利率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本行资本净额比例的4.9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50,063.33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2484.93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4.9634%。



九、薪酬制度设计与执行

（一）薪酬制度的设计

本行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较为完善的薪酬制度，主要薪酬制度如下：

本行2022年薪酬制度设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省联社及我行薪酬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本行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各层级运行畅通。同时，本行能按照《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文件规定，核定我行可发放工资总额，符合省联社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省联社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2022年本行工资总额预算为4400万元，其中固定薪酬1540万元，占工资总额的35%；浮动薪酬2460万元，占工资总额的55.90%；其他薪酬400万元，占工资总额的9.1%。结合本行实际情况，2022年本行财务实际列支工资总额为4557.48万元，2022年度实际已列支3205.45万元（人事口径）。

2、根据省联社及本行相关制度文件规定，2022年本行班子成员年薪预算总额为495万元，其中固定薪酬159.48万元，绩效薪酬335.52万元。截至报告日已发放高管薪酬311.48万元，其中固定薪酬159.48万元，绩效薪酬152万元（含提留延付薪酬76.15万元）。

3、2022年本行承担单位部分的社保总额431.71万元、住房公积金462.92万元。

十、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主要财务管理数据分析事项

本行本会计年度主要财务管理数据分析事项，资产负债率91.64%，人民币超额备付率1.57%，备付金总额7,985.6元，各项存款余额507,762.76万元，流动性比例67.91%，流动性资产总和170,664.11万元，流动性负债总和251,300.24万元，不良贷款率3.75%，不良贷款余额11,203.37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9,898.49万元，拨备覆盖率113.05%，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2,664.91万元，拨贷比4.24%，资本充足率（巴III口径）14.17%，资本净额50,063.33万元，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353,300.25万元，杠杆率8.36%，一级资本净额48,601.79万元，表内外资产余额581,606.86万元，一般准备占风险资产比例2.67%，一般准备年末余额9,680.29万元，风险资产年末余额362,658.89万元，资产总额581,606.86万元，每股净资产2.70元，所有者权益余额48,601.79万元，总股本17,978.47万元，应付利息备付率1.83%，应付利息年末余额9,130.18万元，各项存款月均余额498,424.61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用9,119.73万元，在岗职工平均数261人，人均综合费用34.94万元，职工薪酬总额6,464.15万元，人均薪酬费用24.77万元。

（二）2022年绿色信贷发展情况

2022年，本行秉持“立足三农，服务小微”的经营理念，同时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成立了绿色金融领导小组，初步建立了绿色信贷业务授信及风险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积极运用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绿色贷款，支持乡村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截止至2022年12月末，截止至2022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29898.49万元，其中绿色信贷14573.11万元，占各项贷款的4.87%。我行绿色信贷主要为水电站贷款、农村水项目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绿色信贷中水电站贷款余额7039.61万元，农村水项目贷款余额1392万元，林权贷款余额6141.50万元。绿色贷款不良余额0万元，绿色信贷不良率0%。



（三）三农信贷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298988.49万元，对比年初上升23203.23万元，增幅8.41%。涉农贷款余额248674.92万元，对比年初上升14338.75万元，增幅6.12%；其中农户贷款余额135555万元，对比年初增加6678万元，增幅5.18%；农村企业贷款余额113119万元，对比年初上升7659万元，增幅7.26%。2022年累计发放涉农贷款149336万元，占全年发放贷款的69.94%。我行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下同）贷款余额155214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51.91%。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对比年初上升12198万元，增幅8.53%。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新变化。

（一）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利率风险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2、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

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或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1、正常2、关注1、关注2、次级、可疑、损失七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自2021年1月1日初起，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表外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及保函）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详见“本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金融工具（5）金融资产减值”的描述。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包括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担保评估；担保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称实行规范化管理。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用其他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除信贷资产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通过谨慎选择交易对手、集中交易及管理权限等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2、减值评估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的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



3、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应付债券、应收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其他金融负债。

（三）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构建了较为全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修订了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如《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方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其内容涵盖了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有可能对本行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的政策和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资产总额为170,664.11万元，其中备付金存款余额为7,985.6万元，流动性负债总额为251,300.24万元，流动性比例67.919%，完成了大于等于25%的监管指标值。期末存贷比为56.35%，全面完成监管指标值。

（四）操作风险

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程序、管理工具和机制，组织总行各部门、各一级支行主动组织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确保操作风险识别具有充分性、及时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建立统一的评估标准及相配套的制度，总行指导各部门、各支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内控评价等综合机制，对操作风险暴露程度和控制有效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估，确保操作风险评估结果准确、可靠、一致，并依据评估结果明确操作风险的应对策略，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关注的重点领域和环节，形成对全行操作风险及管理总体状况的判断；

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和机制，通过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监测具有及时性和前瞻性；建立操作风险管理行动计划机制，对于通过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发现的重要操作风险或控制薄弱环节，及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总行内控合规部门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针对识别评估出的操作风险点，组织各部门、各支行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合法合规性控制、业务标准化控制、权限、授权及审批控制、记录及档案控制、双重确认或复核控制、定期检查控制、实物保护控制、信息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内部报告控制；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建立定期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实时知晓和掌握操作风险暴露及管理状况，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接受监督和评价。



十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评估方法事项的披露

1、资本充足率的并表范围

(1)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2022年度本行无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2022年度本行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与被投资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应将其纳入并表范围的情形①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该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③有权任免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该机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2)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本年度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况。

2、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2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法人银行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14.1702%、一级资本充足率13.75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65%。2022年各季度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的管理目标。

(2) 2022年资本充足率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	本年末	上年末
资本充足率	14.1702%	16.07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565%	14.97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565%	14.9716%

3、资本构成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构成	余额（万元）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7,978.4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202.87
	盈余公积	6,068.86
	一般风险准备	9,680.29
	未分配利润	8,550.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	-878.77
	合计	48,601.7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二级资本及其监管扣除项目		1,461.54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601.79
	一级资本净额	48,601.79
	总资本净额	50,063.33

注：

(1) 为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本行组织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资金财务部、总行办公室、网络金融与信用卡部、信息科技中心、运营管理部等，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管理框架、估值管理等其他事项进行评估，评估风险水平及管理现状，2022年风险评估结果为良好。

(2) 截至2022年12月末，；连平农商银行股本17,978.47万元，所有者权益48,601.79万元，资本净额50,063.33万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1702%、13.7565%和13.7565%，均高于监管指标，分别比年初下降1.91、下降1.22、1.22百分点。

4、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内容。其中风险评估主要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压力测试主要反映测试在统一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银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资本规划是在预测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水平的基础上，将不同情景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使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达到动态平衡。

按照银保监会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实施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目前开展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风险治理架构，打造了风险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三道防线”；二是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的工作机制；三是科学制定资本规划，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四是形成包含制度和规程、宏观指引和微观实践相结合的完整的压力测试制度体系。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行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1	一、业务发展指标		
2	(一) 年末存贷比(%)	57.46	56.35
3	各项贷款余额	266,587.26	286,101.49
4	各项存款余额	463,983.47	507,762.76
5	(二) 人均存款	1,753.06	1,909.67
6	各项存款月均余额	454,043.67	498,424.61
7	在岗职工平均数	259	261
8	(三)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76	2.03
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1.99	303.08
10	汇兑损益		
11	营业净收入	17,194.16	14,961.81
12	二、经营效益指标		
13	(一) 资产利润率(%)	0.52	0.04
14	净利润	2,737.09	229.57
15	资产平均余额	528,525.29	558,160.57
16	(二) 资本利润率(%)	5.38	0.46
17	净利润	2,737.09	229.57
18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50,876.74	49,591.83
19	(三) 净息差(%)	3.07	2.45
20	净利息收入	15,842.63	13,313.23
21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16,399.06	542,941.35
22	(四) 净利差(%)	2.93	2.32
23	生息资产平均收息率	4.39	3.93
24	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1.46	1.61
25	(五) 存贷利差(%)	4.31	3.36
26	贷款收息率	5.77	4.95
27	存款付息率	1.46	1.59
28	(六) 贷款利息收回率(%)	99.56	97.38
29	利息收入-应收利息净增额	17,542.57	16,091.64
30	利息收入	17,619.65	16,525.26
31	(七) 经营利润	9,365.22	5,651.41
32	账面利润	3,526.70	229.57
33	当年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5,838.52	5,421.84
34	本年核销的历年财务包袱		
35	(八) 人均经营利润	36.16	21.65
36	经营利润	9,365.22	5,651.41
37	在岗职工平均数	259	261
38	(九) 实际利润	2,877.16	-3,910.58
39	净利润	2,737.09	229.57
40	减: 拨备缺口	-140.07	4140.15
41	减: 其他财务包袱未核销部分		
42	(十) 每股收益	0.15	0.01
43	净利润	2,737.09	229.57
44	总股本	17,978.47	17,978.47
45	三、成本指标		
46	(一) 成本收入比	44.74	60.95
47	业务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	7,693.38	9,119.73
48	营业净收入	17,194.16	14,961.81
49	(二) 资产费用率	1.46	1.63
50	业务及管理费用	7,693.38	9,119.73
51	资产平均余额	528,525.29	558,160.57
52	(三) 人均综合费用	29.70	34.94
53	业务及管理费用	7,693.38	9,119.73
54	在岗职工平均数	259	261
55	(四) 人均薪酬费用	19.72	24.77
56	职工薪酬总额	5,108.46	6,464.15
57	在岗职工平均数	259	261
58	(五) 人均工资费用	13.11	17.46
59	职工工资	3,395.00	4,557.48
60	在岗职工平均数	259	261
61	(六) 固定资产比率(%)	6.43	6.32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行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6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95.62	2,479.95
63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54.59	592.05
64	净资产	50,581.87	48,601.79
65	(七)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率(%)	0.68	0.74
6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64.50	171.89
67	营业收入	24,180.07	23,120.20
68	(八) 业务招待费占比(%)	0.42	0.48
69	业务招待费	102.00	110.58
70	营业收入	24,180.07	23,120.20
71	(九) 职工福利费占比(%)	9.87	7.92
72	职工福利费	335.02	361.00
73	职工工资	3,395.00	4,557.48
74	(十) 职工教育经费占比(%)	0.46	0.43
75	职工教育经费	15.64	19.64
76	职工工资	3,395.00	4,557.48
77	(十一) 工会经费占比(%)	2.00	2.00
78	工会经费	67.90	91.15
79	职工工资	3,395.00	4,557.48
80	(十二) 企业年金占比(%)	0.00	0.00
81	补充养老保险金	0	0
82	职工工资	3,395.00	4,557.48
83	(十三) 补充医疗保险占比(%)	0.09	0.07
84	补充医疗保险金	3.12	3.18
85	职工工资	3,395.00	4,557.48
86	四、主要风险指标		
87	(一)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2.73	1.57
88	备付金总额	12,660.17	7,985.60
89	各项存款余额	463,983.47	507,762.76
90	(二) 流动性比例	74.02	67.91
91	流动性资产总和	178,361.82	170,664.11
92	流动性负债总和	240,963.23	251,300.24
93	(三) 不良贷款率	2.70	3.75
94	不良贷款余额	7,439.66	11,203.37
95	各项贷款余额	275,785.26	298,988.49
96	(四) 拨备覆盖率	151.88	113.05
9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1,299.56	12,664.91
98	不良贷款余额	7,439.66	11,203.37
99	(五) 拨贷比	4.10	4.24
100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11,299.56	12,664.91
101	各项贷款余额	275,785.26	298,988.49
102	(六) 资本充足率(巴III口径)	16.11	14.17
103	资本净额	54,314.72	50,063.33
104	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337,180.50	353,300.25
105	(七) 杠杆率	9.46	8.36
106	一级资本净额	50,581.87	48,601.79
10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34,714.28	581,606.86
108	(八) 一般准备占风险资产比例(%)	1.97	2.67
109	一般准备年末余额	9,680.29	9,680.29
110	风险资产年末余额	490,295.90	362,658.89
111	(九) 每股净资产	2.81	2.70
112	所有者权益余额	50,581.87	48,601.79
113	总股本	17,978.47	17,978.47
114	(十) 应付利息备付率(%)	1.62	1.83
115	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7,368.09	9,130.18
116	各项存款月均余额	454,043.67	498,424.61



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填报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口径：境内汇总数据

报表日期：2022年12月

第 I 部分-最大十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排序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表内授信			表外授信合计			净额 (H+I+K+L+M+N-P)	保证金、银 行存单、国 债	占资本净额 比例	不良 贷款余额	逾期没 收金额					
					净额	占资本净额 比例	各项贷款	债券投资	特定目的载 体投资	其他表内授 信	不良贷款的 承诺及或有 负债	本行非保本 理财产品进 行的授信	其他表外授 信										
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1	曾映	441623198311020049	关联自然人	0.1100%	3015.83	6.0240%	30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5.83	0.00	6.0240%	0.00	0.00					
2	曾祥志	441423196207064236	关联自然人	5.6200%	1950.00	3.8951%	1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00	0.00	3.8951%	0.00	0.00					
3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素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关联法人	7.5100%	1500.00	2.9962%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2.9962%	0.00	0.00					
4	邬腾威	442524196012230313	关联自然人	2.0400%	527.00	1.0627%	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	0.00	1.0627%	0.00	0.00					
5	郑维峰	441424199003034238	关联自然人	0.0200%	47.95	0.0958%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95	0.00	0.0958%	0.00	0.00					
6	梁传学	441623196807201434	关联自然人	0.1000%	39.00	0.0779%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0.0779%	0.00	0.00					
7	赖相毅	441623198608253417	关联自然人	0.1000%	12.44	0.0248%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	0.00	0.0248%	0.00	0.00					
8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9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10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0.00					
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G1	杨志强	442524196206090013		3.0400%	1942.00	3.8791%	19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2.00	0.00	3.8791%	0	0					
G2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3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4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5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6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7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8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9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G1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	0					
11	资本净额				50,063.33														0.00	0.00	0.0000%	0	0

第 II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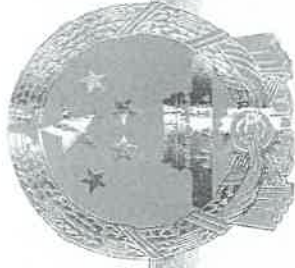
项 目	A		B	C	D	E	F
	表内外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保证、银 行存单、国 债	不良贷款余额	关联交易金额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余额
1.全部关联方	9,034.22	18.05%	0.00	0.00		0.00	0.00
2.资产转移					0.00		
3.提供服务					0.00		
4.其他关联交易					0.00		
5.合计					0.00		

填表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编号: S0612019200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8447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喜标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1007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51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喜标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1007室

(仅限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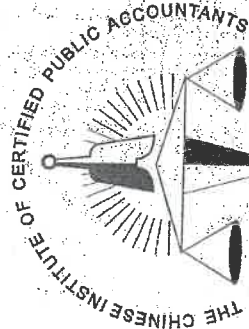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5

批准执业文号：粤注协[1999]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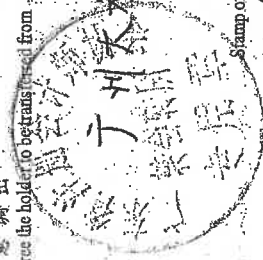


姓名	钟淑琴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04-25
Working unit	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40228700425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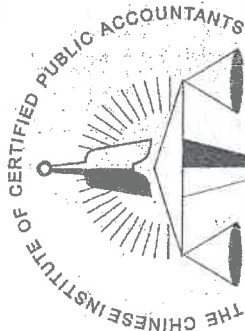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燕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数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68091030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2018年1月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8年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37602489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12 号 1007 室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29RZ312Q





廣東數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粤数会核字（2023）3009 号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平农商银行”）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计范围：关联方定义、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等。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 年第 6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版）》、《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 年版）等规定，对参与投资贵行的股权形成股东关联和关联自然人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抵押、担保、承兑、贴现、证券回购、同业存款、拆借等表内外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审计。

一、关联方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是指与商业银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



大影响，以及与商业银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一）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商业银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商业银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

2、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商业银行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3）商业银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持有或控制连平农商银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连平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商业银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二) 关联交易重要影响界定点

执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连平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连平农商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连平农商银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事项应视为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商业银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农村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事项视为一般关联交易披露。

关联交易完整性披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和外部信息综合判断；获取关联企业的股权架构关系，关注交易合同的内容、形式完备性，对大额交易保持警惕，以及交易对手可能是管理层、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二、股权结构

(一) 总体结构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平农商银行总股本 17,978.47 万元，其中：法人投



资股 7,569.72 万元，持股比例 42.10%；职工自然人投资股 2,019.58 万元，持股比例 11.23%；其他自然人投资股 8,389.17 万元，持股比例 46.66%。

（二）持有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 5%以上法人股东 4 户，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9019%、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持股 7.5090%、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5506%、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4846%。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和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与连平农商银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

（三）持有 5%以下法人股东

持有 5%以下法人股东 4 户，河源市泰和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河源市瑞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四）职工自然人和其他自然人持有 5%以下共 1557 户。

三、主要法人股东

连平农商银行持有 5%以上法人股东 4 户，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9019%、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持股 7.5090%、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5506%、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4846%。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提名董监事情况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	10.9000%	持股比例不变	无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3,500,000.00	7.5090%	持股比例不变	无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79,200.00	5.5506%	持股比例不变	有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9,860,000.00	5.4846%	持股比例不变	无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5,521,200.00	3.0710%	持股比例增加 0.1610%	有（2022 年 4 月因派驻 董事辞去董事职务而不 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3,564,000.00	1.9824%	持股比例不变	有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为连平农商银行的主要法人股东。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连平农商银行 3.071%股份、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连平农商银行 1.9824%股份，因向连平农商银行派驻董事而成为主要法人股东。2022 年 4 月起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因派驻董事杨志强辞去董事职务而不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和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与连平农商银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

四、主要自然人股东

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连平农商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连平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连平农商银行无持有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连平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五、关联关系事项

（一）关联企业操作制度程序

连平农商银行制订了《广东连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 年版)》制度，并按监管要求，组织落实和完善关联方信息，确保关联方信息准确完善，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备案或审批，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二) 关联方信息披露

穿透至关联企业所在的集团客户计算授信额度，确保关联方授信集中度不超过监管要求，对连平农商银行的关联管理制度、贷款、贷款承诺、抵押、担保、承兑、贴现、证券回购、同业存款、拆借、资产转移及服务等相关业务审核如下：

本会计年度所涉及的关联方：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两部分，外部关联人包括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关联，内部关联人主要是高管层和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相关人员及其关联方，外部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对农村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合并信息披露。

1、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授信相关人员的审核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董监高组织架构，董事会成员 9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其中，董事会成员：张明、刘碧月、曾荣周、汤望、曾祥志、巫斌腾、黎彩霞、郑凤至、邬腾威。监事会成员：宋佳、李冬萍、朱勇强、周秀霞、林端。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刘碧月；副行长黄水平、邱新栋；董事会秘书曾荣周；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谢朝敏；审计部总经理唐筱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吴科。

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共有内部职工 261 人，其中涉及关联关系员工共 20 人，包括：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辖内支行负责人等。



2、主要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股东的审核

持 5%以上的股权，有存量贷款具备关联影响的关联法人 2 户，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和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六、关联方交易管理情况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审核

经审核连平农商银行本会计年度贷款余额 298,988.49 万元，资本净额 50,063.33 万元，关联方的表内外授信净额 9,034.22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 18.0456%，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1、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贷款审核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表内外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曾映	441623198311020049	3015.83	6.0240%
曾祥志	441423196207064236	1950.00	3.895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1500.00	2.9962%
邬腾威	442524196012230313	527.00	1.0527%
郑桃峰	441424199003034238	47.95	0.0958%
梁传学	441623196807201434	39.00	0.0779%
赖相毅	441623198608253417	12.44	0.0248%

2、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表内外授信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1942.00	3.8791%

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连平农商银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连平农商银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连平农商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2022 年度，连平农商银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4 笔，贷款金额 6,7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重大关联交易 5 笔，余额 7,876.83 万元，共占 2022 年末资本净额的 15.7337%，其中 2022 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 笔。

(1) 2022 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主体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比例
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1.67%
2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500.00	2.76%
3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0.00	4.04%
4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曾映	2,500.00	4.94%

其中：

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510695278，法定代表人：陈衍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连平县城石龙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溶液剂（外用），合剂，口服液，精神药品，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普通货运。2022 年初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连平农商银行股份 5,227,200 股，2022 年末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持有连平农商银行股份 5,521,200 股，持股比例增加到 3.071%。该公司原是连平农商银行主要股东，但 2022 年 4 月起因派驻董事扬志强辞去董事职务而不再纳入主要股东管理。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主要股东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向连平农商银行抵押贷款 8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用于经营需要购买药用包材及辅料，贷款利率 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



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比例的 1.6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该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审议通过，已依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连平农商银行与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经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 50,063.33 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 1.5880%，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对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 195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 3.8951%，符合监管要求。

2)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法定代表人：黄延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197221527X，成立于 1990 年 2 月 8 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住所：连平县油溪镇石背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1 万元；经营范围：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该公司是连平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属于该主要股东的关联贷款系列。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主要股东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连平农商银行抵押贷款 15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用于经营铁矿，贷款利率 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连平农商银行



资本净额比例的 2.76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该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审议通过，已依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连平农商银行与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经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 50,063.33 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 150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 2.9962%，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对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 150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 2.9962%，符合监管要求。

3)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河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07592548R，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连平县忠信镇西湖村（原氮肥厂）；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普通铸钢坯；冶金生产钢坯、工业及建筑用钢材、不锈钢板、金属制品、金属铸造及其产品销售；废旧物品回收。该公司是连平农商银行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属于该主要股东的关联贷款系列。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主要股东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连平农商银行抵押贷款 195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用于经营生产需要购买废钢，贷款利率 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比例的 4.04%，



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该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审议通过，已依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连平农商银行与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经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 50,063.33 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 195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 3.8951%，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对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及其关联方授信余额 195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 3.8951%，符合监管要求。

4)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37536892526，法定代表人：黄日南；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4 日；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小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 万元整；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林果种植、水产、畜牧养殖。零售农副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该公司是连平农商银行内部关联自然人曾映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曾映系列贷款在连平农商银行合计贷款余额为 3015.83 万元，占连平农商银行 2022 年末资本净额的 6.02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同意自然人曾映的关联企业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向连平农商银行抵押贷款 25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32 年 11 月 16 日，用于为支付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款、归还购置电站股东借



款、支付水电站改造维护工程款，贷款利率 5.50%，交易时关联方集团的交易总额占当时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比例的 4.9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该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连平农商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经连平农商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审议通过，已依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连平农商银行与该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经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平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 50,063.33 万元，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综合授信余额 2500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 4.9937%，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对自然人曾映及其系列关联方授信余额 3,015.83 万元，占年末资本净额的 6.0240%，符合监管要求。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量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主体	年末存量关联方 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资本 净额比例
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147.00	2.2911%
2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795.00	1.5880%
3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500.00	2.9962%
4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23707592548R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0.00	3.8951%
5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14416237536892526	自然人曾映	2,484.83	4.9634%
合计				7,876.83	15.7337%

4、年度一般关联交易审核

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全部一般关联交易存量 9 笔，贷款余额 1,157.39 万元，共占 2022 年末资本净额的 2.3119%，其中 2022 年度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3 笔，其中信贷类关联交易 3 笔，贷款交易金额为 710.00 万元；非信贷类关联交易 0 笔。详细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人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	借款日	到期日
1	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曾映	自然人	19,632	0.1092%	200.00	5.50%	2022-12-7	2025-12-6
2	黄煦成	曾映	自然人			160.00	5.50%	2022-12-7	2025-12-6
3	郭锐	郭腾威	董事	367.09	2.0418%	350.00	5.50%	2022-12-7	2025-12-6
合计				386.72	2.1510%	634.00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量一般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全部一般关联交易存量 9 笔，截至 2022 年末连平农商银行全部一般关联交易存量 9 笔，贷款余额 1,157.39 万元，共占 2022 年末资本净额的 2.3119%，详细情况见附件 9

序号	交易人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	年末存量关联方借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1	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曾映	自然人	19,632	0.1092%	200.00	5.50%	197.00	0.3935%
2	连平县元善镇大埠二级水电站(普通合伙)	曾映	自然人			197.00	7.93%	173.00	0.3516%
3	黄煦成	曾映	自然人			160.00	5.50%	158.00	0.3156%
4	郭锐	郭腾威	董事	552.12	3.0710%	180.00	5.50%	178.00	0.3555%
5	郭锐	郭腾威	董事			350.00	5.50%	319.00	0.6971%
6	赖雪花	赖和毅	自然人	17,088	0.0950%	20.00	4.75%	12.45	0.0248%
7	欧阳彩凤	梁传学	自然人	17,128	0.0953%	50.00	4.90%	49.00	0.0779%
8	黄祖娟	郑桃峰	自然人	3,000	0.0167%	40.00	6.66%	38.00	0.0767%
9	郑桃柳	郑桃峰	自然人	1285,0822	7.0422%	52.00	4.75%	49.55	0.0191%
				1,875.05	10.4294%	1,249.00		1,157.39	2.3119%

5、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贷款审核

(1)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单一集团关联法人贷款审核

持有 5%以上单一集团共 2 户，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和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的关联法人共 1 户，为关联主体贷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50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比例 0.502%，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 2.996%。

2)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关联法人共 1 户，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95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比例 0.652%，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 3.895%。其中：①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关联贷款 4950 万元，关联贷款余额 1950 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 0.652%，占资本净额 3.895%。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单一集团关联自然人贷款审核

持有 5%以上单一集团共 2 户，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和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和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关联关系的管理层自然人贷款余额。

(3)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贷款审核

连平农商银行本年度无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贷款

(4) 其他持有 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审核

广东连平农商银行关联自然人包括了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连平农商银行股份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及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1。

1) 高管层

经审核高管层本会计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和贷款。



2)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贷款审核

经审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行中层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以上关联自然人27人、6户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合计持股536.21万股,占股本比例3.2312%,关联授信余额3,642.22万元,关联贷款余额3,642.22万元,占贷款总额比例1.2182%,占年末资本净额7.2752%。

(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审核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涉及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行为。

(三) 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审核

本会计年度连平农商银行与关联方黄卫东之间发生一笔租赁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描述
1	黄卫东	5,224,200.00	20211001-20310930	作为油溪支行营业网点使用

(四)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情况审核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关联存款余额审核

广东连平农商银行2022年末关联存款余额611.94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1,599,765.08万元的0.0383%。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主体	存款余额(万元)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4.9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129.44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23707592548R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4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14416237536892526	关联自然人曾映	0.85
合计			149.64



七、审核意见

（一）关联审核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信用卡发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管理会计系统等关联披露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提供真实可靠依据发表关联审核意见。

（二）管理意见

建议连平农商银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关联交易管理的认识，认真采集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信息，在业务办理前，认真进行关联关系审查，严格按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办事，及时报送和报备关联交易报告，严防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的发生，确保连平农商银行安全稳健发展。

八、审核结论

经审核连平农商银行已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按关联交易程序操作，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关联交易由董事办公室归档管理，分重大关联、一般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等就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操作，内容真实、准确，满足了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交易贷款，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或内部交易向股东和其他关系人进行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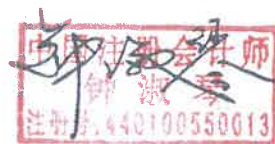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广东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30日



附件1

关键管理人员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在职岗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信额度	贷款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1	张明	董事长	董事长	441426197603160012	-	-	0.0167%	66,000.00
2	刘碧月	行长	行长	441323198007100523	-	-	-	-
3	宋佳	监事长	监事长	441481198302286294	-	-	0.0167%	66,000.00
4	黄水平	副行长	副行长	442523196706181417	-	-	0.0556%	220,000.00
5	邱新栋	副行长	副行长	441602197307151736	-	-	0.0278%	110,000.00
6	曾荣周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主任	441623197507155717	-	-	0.0887%	350,680.00
7	唐筱鹏	审计部总经理	总经理	441623197711210015	-	-	0.1152%	455,452.80
8	吴科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总经理	441623198410190350	-	-	0.0622%	246,136.00
9	谢朝敏	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总经理	441623197903230619	-	-	0.0683%	270,072.00

负责人：

编制人：



主要关联企业基本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缪东良	52916.2595	龙川县龙城街道迎宾大道881号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960.00	10.90%
2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黄延生	1011	连平县油溪镇石背村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一般项目：选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1,350.00	7.51%
3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祥志	300	连平县忠信镇工业园西湖丁公村	制造、销售日用金属制品。	997.92	5.55%
4	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	蔡传健	600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901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986.04	5.48%
5	广东腾威药业有限公司	邱腾威	1000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130号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剂、化妆品、日用百货。	356.40	1.98%
6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杨志强	2080	广东省连平县城石龙工业园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注射液（外用），合剂，口服液，精神药品，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普通货运。	575.88	3.07%

负责人：

编制人：



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口径：境内汇总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客户代码	关联方类型	E 持股比例(%)	F 报告期末不良资产风险敞口		G 表内授信				H 表内外授信合计				I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J 附注：逾期贷款余额		
					净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各币种敞口	信贷投资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	其他表内授信	不可撤销的承兑及或有负债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发行的授信	其他表外授信	净额(期末+表外+其他)			保证金、银行存单、同业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最大十家自然人或法人关联方																		
1	李顺	441623196311020049	关联自然人	0.1100%	3015.83	6.0240%	30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5.83	0.00	6.0240%	0.00	
2	曾社志	441423196207064236	关联自然人	5.6200%	1950.00	3.8800%	1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00	0.00	3.8800%	0.00	
3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	914416231972916275	关联法人	7.5100%	1500.00	2.9962%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2.9962%	0.00	
4	连顺成	442521196012230313	关联自然人	2.0400%	527.00	1.0527%	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	0.00	1.0527%	0.00	
5	郑林峰	441421196003034238	关联自然人	0.0200%	47.95	0.0049%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95	0.00	0.0049%	0.00	
6	徐江平	441623196807201434	关联自然人	0.1000%	39.00	0.0079%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0.0079%	0.00	
7	林国良	441623196608253417	关联自然人	0.1000%	12.44	0.0248%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	0.00	0.0248%	0.00	
8	王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9	王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0	王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最大十家关联集团																		
11	46.5强	442521196206030113	0	3.0400%	1942.00	3.8791%	19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42.00	0.00	3.8791%	0.00	
12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3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4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5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6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7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8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19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20	0	0	0	0.0000%	0.00	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	0.00	

第II部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代码	关联方类型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不良资产风险敞口	净敞口	占资本净额比例	各项贷款	拆借投资	特定目的载体投资	其他表内授信	不可撤销的承兑及或有负债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发行的授信	其他表外授信	净额(期末+表外+其他)	保证金、银行存单、同业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	914416231972916275	关联法人	7.5100%	1500.00	1500.00	2.992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	0.00	2.9920%
2	连顺成	442521196012230313	关联自然人	2.0400%	527.00	527.00	1.0527%	5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	0.00	1.0527%
3	郑林峰	441421196003034238	关联自然人	0.0200%	47.95	47.95	0.0049%	4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95	0.00	0.0049%
4	徐江平	441623196807201434	关联自然人	0.1000%	39.00	39.00	0.0079%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0.00	0.0079%
5	林国良	441623196608253417	关联自然人	0.1000%	12.44	12.44	0.0248%	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4	0.00	0.0248%

负责人：胡朝晖

复核人：胡朝晖

负数人：胡朝晖



持股5%以上单一集团关联法人借款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件号码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近亲属,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	备注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矿	91441623197221527X	1350	7.51%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塘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主要股东	1,500.00	0.502%	2.996%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416237811904323	997.92	5.55%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41422MA54Q60086	主要股东关联	1,950.00	0.652%	3.895%	
合计							3,450.00	1.15%	6.89%	

负责人：

编制人：



持股5%以上单一集团关联自然人借款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件号码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人(近亲属,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理)事、关键管理人员等)	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
								0.000%	0.000%
合计					0.00		0.00	0.000%	0.000%

负责人：

编制人：



持股5%以下关联法人借款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件号码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交易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	备注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575.88	3.20%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主要股东	1,147.00	0.384%	2.29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主要股东	795.00	0.266%	1.588%		
合计							1,942.00	0.6495%	3.8791%		

负责人：

编制人：



2022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明细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年末存量关联方借款余额	交易发生时所属企业集团贷款余额占上季度资本净额比例	借款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期限
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575.88	3.20%	800.00	795.00	1.67%	抵押	20220422	20250421	1095日
2	广东省连平县泥坑塘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广东省连平县泥坑塘铁矿	主要股东	1,350.00	7.51%	1,500.00	1,500.00	2.76%	抵押	20220121	20230118	362日
3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23707592548R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997.92	5.55%	1,950.00	1,950.00	4.04%	抵押、保证	20220830	20250807	1073日
4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14416237536892526	曾映	关联自然人	19.63	0.11%	2,500.00	2,484.83	4.94%	质押、抵押	20221117	20321116	3652日
合计							6,750.00	6,729.83					



存量重大关联交易明细表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年末存量关联方借款余额	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1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552.12	3.07%	1,150.00	1,147.00	2.2911%
2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914416237510695278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3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糖铁矿	91441623197221527X	广东省连平县泥竹糖铁矿	主要法人股东	1,350.00	7.51%	1,500.00	1,500.00	2.9962%
4	连平县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91441623707592548R	连平县华丰日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法人股东	997.92	5.55%	1,950.00	1,950.00	3.8951%
5	连平县日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14416237536892526	曾映	关联自然人			2,500.00	2,484.83	4.9634%
合计							7,900.00	7,876.83	15.7337%



2022年度一般关联交易明细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22年度交易金额	年末存量关联方借款余额	占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交易价格%	借款日	到期日
1	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91416237462656462	曾映	自然人	19.63	0.1092%	200.00	197.00	0.3935%	5.50%	20220427	20250426
2	黄照成	440402198503069097	曾映	自然人			160.00	158.00	0.3156%	5.50%	20220321	20250317
3	邱锐	441623198701090050	邱聘威	董事	367.09	2.0418%	350.00	349.00	0.6971%	5.50%	20220129	20250128
合计							710.00	704.00	1.4062%			



存量一般关联交易明细表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年末存量关联方 借款余额	占年末资本净额 比例	交易价格%	借款口	到期日
1	连平县内莞桥头沥水电站（普通合伙）	914416237462656462	曾映	自然人	19.63	0.1092%	200.00	197.00	0.3935%	5.50%	20220427	20250426
2	连平县元善镇大埠二级水电站（普通合伙）	441481198805136992	曾映	自然人			197.00	176.00	0.3516%	7.93%	20190524	20240524
3	黄熙成	440402198503069097	曾映	自然人			160.00	158.00	0.3156%	5.50%	20220321	20250317
4	郭锐	441623198701090050	郭腾威	董事	552.12	3.0710%	180.00	178.00	0.3555%	5.50%	20201113	20231111
5	郭锐	441623198701090050	郭腾威	董事			350.00	349.00	0.6971%	5.50%	20220129	20250128
6	赖雪花	441623198211273428	赖相毅	自然人	17.09	0.0950%	20.00	12.44	0.0248%	4.75%	20170511	20320510
7	欧阳彩凤	441623198108092725	梁传学	自然人	17.13	0.0953%	50.00	39.00	0.0779%	4.90%	20210205	20240129
8	黄祖炳	441623199007180368	郑桃峰	自然人	3.00	0.0167%	40.00	38.40	0.0767%	6.66%	20200824	20450820
9	郑桃柳	441424199110234219	郑桃峰	自然人	1,266.08	7.0422%	52.00	9.55	0.0191%	4.75%	20161219	20350319
合计						10.4294%	1,249.00	1,157.39	2.3119%			



2022年一般关联交易（非信贷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描述	备注
1	黄卫东	5,224,200.00	20211001-20210930	租赁房产作为油溪支行营业网点使用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包括内部关联关系及外部关联方的姓名)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1	张明	441426197603160012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董事长	张明	441426197603160012	本人					3.00	0.0167%
					李琴	441402197906101828	配偶						
					张教清	441426194703100013	父母						
					张秀凤	441426195011191182	父母						
					张平	441426197303151173	兄弟姐妹						
					张双桂	440103197809142440	兄弟姐妹						
2	刘碧月	441323198007100523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董事	张双华	440106197809140049	兄弟姐妹						
					刘碧月	441323198007100523	本人						
					李文景	441602197603050016	配偶						
					吴友娣	442528195202100529	父母						
					刘胜能	441323198208120520	兄弟姐妹						
					宋春	441481198302286294	本人					3.00	0.2654%
3	李健	441481198302286294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监事长	王丹虹	441402199003230724	配偶						
					宋浩	441425195902104656	父母						
					孙惠霞	441425196208074666	父母						
					宋伟	441481198901246294	兄弟姐妹						
					黄水平	442523196706181417	本人					10.00	0.0556%
					刘六平	441624196712151127	配偶						
4	黄水平	442523196706181417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副行长	叶怀谷	442523194103111429	父母						
					黄瑜	441624199110050023	成年子女						
					黄爱民	441624197408031432	兄弟姐妹						
					黄金娇	442523196209241423	兄弟姐妹						
					黄金彩	441624197105111427	兄弟姐妹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关联机构及本部关联方的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5	邱新栋	441602197307151736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副行长	邱新栋	441602197307151736	本人					5.00	0.0278%
					何少芳	441602197908060020	配偶						
					陈秀桃	442525195103221027	父母						
					邱浩伦	441602199807020811	成年子女						
					邱新洪	442525196903281030	兄弟姐妹						
					邱新芳	442525197108251021	兄弟姐妹						
					邱新燕	441602197605181722	兄弟姐妹						
					曾荣周	441623197507155717	本人					15.94	0.0887%
					曾凌云	441602197802070748	配偶					15.94	0.0887%
					叶彩兰	442524193512105726	父母						
6	曾荣周	441623197507155717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董事会秘书、董办主任、董事	曾若涵	441623200311090020	成年子女						
					曾荣谦	442524196611185710	兄弟姐妹					15.84	0.0881%
					曾荣浩	441623196911035712	兄弟姐妹						
					汤翌	432501198111031013	本人						
					胡昱炜	15210419850827355X	配偶						
7	汤翌	432501198111031013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董事	杨敬兰	432501195405201029	父母						
					曾祥志	441423196207064236	本人					11.88	0.0661%
					冯绍芝	441423197010140105	配偶						
					曾略	441423192209274212	父母						
					曾河源	441423198409018034	成年子女					11.92	0.0663%
8	曾祥志	441423196207064236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董事	曾芷轩	441423198608138020	成年子女					43.36	0.2412%
					曾伦伦	441423199603080020	成年子女						
					曾永忠	441423196812044233	兄弟姐妹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关联方及外部关联方)	身份证号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9	郭腾威	442524196012230313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董事	郭腾威	442524196012230313	本人					10.69	0.0595%
					曾婉如	442524196610150065	配偶						
					郭锐	441623198701090050	成年子女	527.00	527.00	0.176%	1.053%		
					郭杨洁	441623199708140326	成年子女						
					郭荣威	442524195411170317	兄弟姐妹						
					郭宏威	442524196502270019	兄弟姐妹						
					郭丽拉	442524196707180324	兄弟姐妹						
					郭晋威	442524196912140313	兄弟姐妹						
					巫斌腾	441623196208150014	本人						
10	巫斌腾	441623196208150014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独立董事	季小芹	44252419670506272X	配偶						
					林恩池	441623194004184133	父母						
					罗兴娜	44162319420913034X	父母						
					巫宜宁	441623199108180041	成年子女						
					巫斌华	44252619640623271X	兄弟姐妹						
					巫彬泉	440421196808100016	兄弟姐妹						
					巫基华	44011119721216214X	兄弟姐妹						
					黎彩霞	441611198112087229	本人						
					朱奕鸿	44522119810717535X	配偶						
11	黎彩霞	441611198112087229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独立董事	黎月金	44252519570118721X	父母						
					李楚连	412525195803167228	父母						
					黎院生	44162519830902721X	兄弟姐妹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关联自然人及外部关联法人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12	周秀红	440801198012280627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外部监事	周秀良	440801198012280627	本人						
					周欣图	44011119791013009X	配偶						
					周文信	442524195804281024	父母						
					周秀红	441623197803181020	兄弟姐妹						
					周欣赞	44162219741223001X	兄弟姐妹						
					周健宜	44162319761115102X	兄弟姐妹						
13	杨志强	442524196206090013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	周永萍	441623198211271019	兄弟姐妹						
					杨志强	442524196206090013	本人					23.76	0.1322%
					曾梅芳	441623196603020011	配偶						
					何佐颜	442524194010250020	父母						
					杨华杰	441623198712100015	成年子女						
					杨志梅	442524196812070020	兄弟姐妹						
14	李冬萍	441623198112160022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杨志群	442524197008070040	兄弟姐妹						
					李冬萍	441623198112160022	本人					26.04	0.1448%
					何华君	441623197711150016	配偶						0.0000%
					李国海	442524195506160015	父母					4.75	0.0264%
					游小玲	442524195708230042	父母					2.38	0.0132%
					李科	441623198411260015	兄弟姐妹					5.38	0.0299%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关联方及外部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15	曾映	441623196311020019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营业部，主任	连平县昌达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91441623753689526	该公司的股东曾映是代本人曾昌达，为连平农村商业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2484.83	2484.83	0.831%	4.963%		
					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	914416237462656462	该水电站股东曾映是曾映配偶的父亲	197.00	197.00	0.066%	0.394%		
					连平县元善镇大地二级水电站（普通合伙）	91441623061472984X	该水电站股东曾映是曾映配偶的父亲	176.00	176.00	0.059%	0.352%		
					黄照波	440402198503069097	黄照波是连平县内莞桥头湾水电站（普通合伙）的其中一个股东，同时与曾映是关联关系	158.00	158.00	0.053%	0.316%	19.63	0.1092%
					黄文峰	441623198502130013	配偶						
16	梁传学	441623197910161322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支行行长	曾建强	441623195705070012	父母						
					何球珍	441623195801190020	父母						
					黄日南	441623195908160032	配偶的父亲						
					梁传学	441623197910161322	本人						
					欧阳彩凤	441623198108092725	配偶	39.00	39.00	0.013%	0.078%	17.13	0.0953%
17	刘炯芳	441623197008040050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陂头支行，行长	冯宝珍	441623194710131362	父母						
					刘炯芳	441623197008040050	本人					15.94	0.0887%
					谢雪瑛	441623197304170028	配偶					10.00	0.0556%
					刘茜	441623199605180026	成年子女						
					刘仕媚	44252419640506132X	兄弟姐妹					1.19	0.0066%
					刘新惠	442524196611011323	兄弟姐妹					2.38	0.0132%
					刘炯彬	441623197208090079	兄弟姐妹						
					刘映	441623197512250022	兄弟姐妹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18	叶永凯	441623197702220035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上坪支行，行长	叶永凯	441623197702220035	本人					20.81	0.1157%
					曾妙妙	441623198608040024	配偶						
					叶维意	441623194609020019	父母						
					梁桂娟	441623195411160029	父母						
					叶永航	441623197506210016	兄弟姐妹					4.87	0.0271%
19	殷伟康	441602197703101730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大湖支行，行长	殷伟康	441602197703101730	本人						
					廖欢丽	441602197906040229	配偶						
					殷润妹	442525195502201066	父母						
					成晨威	441602200507302230	成年子女						
					殷晨睿	441602201104031717	成年子女						
20	黄卫东	441623196806240319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忠信支行，行长	殷伟康	44160219790830171X	兄弟姐妹						
					黄卫东	441623196806240319	本人					30.84	0.1715%
					陈小娟	441623197502095225	配偶					33.26	0.1850%
					黄慧群	441623195802040348	成年子女						
					黄玉树	442524195808294115	兄弟姐妹						
21	卢俊鹏	44162319771210015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市清部总经理	黄玉燕	441623195702013723	兄弟姐妹						
					黄玉娟	442524196507234148	兄弟姐妹						
					黄小东	44162319710311031X	兄弟姐妹					14.99	0.0834%
					唐筱鹏	441623197711210015	本人					20.70	0.1152%
					何玲兰	441425197811087001	配偶					4.28	0.0238%
					唐运青	442524194703130013	父母						
					蓝观友	442524195310240021	父母						
					唐筱霞	441623197511250039	兄弟姐妹						
					唐秀银	441623198008030025	兄弟姐妹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关联机构及外部人员)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22	吴科	441623198410190350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吴科	441623198410190350	本人					11.19	0.0622%
					余玉婷	441623198601195525	配偶						
					吴永坚	442524195502184115	父母					1.19	0.0066%
					黄瑞琴	442524196207304140	父母						
					吴燕英	44162319830819032X	兄弟姐妹						
					吴燕玲	441623198704080325	兄弟姐妹						
23	谢朝敏	441623197903230619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谢朝敏	441623197903230619	本人					12.28	0.0683%
					邱惠玲	441623198109170027	配偶						
					谢伟强	441623195710240619	父母						
					刘锦球	442524195808230621	父母						
					谢朝力	441623198009050618	兄弟姐妹						
					谢朝彭	441623198212040634	兄弟姐妹						
24	何智诚	441623198403040311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何智诚	441623198403040311	本人					11.19	0.0622%
					周映萍	441623198610032744	配偶					4.19	0.0233%
					何碧光	442524195212240319	父母					3.00	0.0167%
					陈春香	442524196102270327	父母					7.68	0.0427%
					熊衍谦	44162319770913341X	本人					11.16	0.0621%
					叶有梯	441623197706233423	配偶						
25	熊衍谦	44162319770913341X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普惠金融部-资产保全中心、资产保全中心主任	熊继洪	442524194002213414	父母						
					郑金娣	442524194201093427	父母						
					熊柳疏	441623200311153415	成年子女						
					熊海涛	44162319680202343X	兄弟姐妹						
					熊静玲	441623197208162722	兄弟姐妹						
					熊小莉	441623197404263424	兄弟姐妹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包括境内、境外关联方)	身份证号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26	黄耿敏	441623198402240338	内部关键管理 人员等	贷款中心总经理	黄耿敏	441623198402240338	本人					12.28	0.0683%
					黄华青	442524195911204114	父母						
					黄丽群	442524196106014128	父母						
					冯红敏	441623199110291365	配偶						
					黄雪敏	44162319821007032X	兄弟姐妹						
27	赖和毅	141623198608253417	内部关键管理 人员等	金融市场部，副总 管理（主持全面）	黄惠敏	441623198509010380	兄弟姐妹					14.00	0.0779%
					赖和毅	441623198608253417	本人					3.09	0.0172%
					袁思敏	441623199110110026	配偶						
					赖洪计	441623195503043436	父母						
					赖燕莉	44162319910318342X	兄弟姐妹						
28	唐文利	441623198809242722	内部关键管理 人员等	办公室、工会办， 经理（主持全面）	赖雪花	441623198211273428	兄弟姐妹	12.44	12.44	0.004%	0.025%	5.19	0.0289%
					唐文利	441623198809242722	本人						
					唐新汉	442524196410302714	父母						
					唐秋容	442524196801282722	父母						
					唐文冰	441623199012302729	兄弟姐妹						
29	梁永青	441623198402140011	内部关键管理 人员等	会计结算部，副总 经理（主持全面）	唐月梅	441623199105202727	兄弟姐妹						
					唐敏	441623199209162723	兄弟姐妹						
					梁永青	441623198402140011	本人					5.38	0.0299%
					赵素娜	441624198509195828	配偶					6.53	0.0363%
					梁景高	44252419560821001X	父母						
					刘通勤	441623195608171362	父母						
					梁美顺	441623198812180067	兄弟姐妹					4.19	0.0233%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包括内部关联董事及外部关联方的董监高人员)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人关系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持股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30	梁贤	441623197912040390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安全保卫部, 总经理	梁贤	441623197912040390	本人					11.72	0.0652%
					黄耀	441623198210280044	配偶						
					梁放翁	442524195101134118	父母						
					梁瑞兰	442524195407294122	父母						
31	梁健峰	441424199003034238	内部关键管理人员等	普惠金融部, 副经理	梁俊	441623197809180336	兄弟姐妹					4.09	0.0227%
					郑桃雄	441424199003034238	本人					3.00	0.0167%
					黄祖炳	441623199007180368	配偶	38.40	38.40	0.013%	0.077%		
					郑琪新	44142419650114217	父母						
					邓凤秀	441424196805114228	父母						
					刘桃柳	441424199110234219	兄弟姐妹	9.55	9.55	0.003%	0.019%		
31	缪东良	441602197510051757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持股0.02%									
32	郭章哲	432302197609251823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职工董事									
	刘超月	441323198007100523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职工董事									
33	梁健峰	441900197701234154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34	刘拥文	441302197106235419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35	宋成军	442501195608254018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36	刘俊东	441522196801061731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37	张春梅	441322197812180422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持股0.02%									
38	林木明	441522198009213016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39	郭颖	441324198910072385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40	付元东	513029197010041859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持股0.02%									
41	黄耀基	H03228379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									



其他持有5%以下股份且对本行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

编制单位：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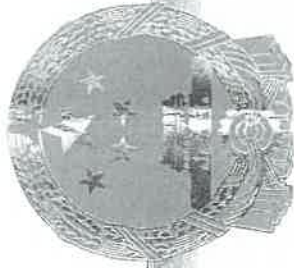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包括境内关联高企及外部人员)	身份证号码	类型	职务	关联关系人	关联关系人证件号码	与关联关系人	授信余额	贷款余额	贷款比例	资本净额比例	投资股本	持股比例
42	蔡丽峰	441324197206151616	外部管理方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监事、持股0.25%									
43	曾志艺	442525196712294111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监事									
44	蔡照强	140124196707021610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职工监事、持股0.02%									
45	林栋	441322198403066818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行长									
46	杨友清	441622198304186677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行长助理、持股0.04%									
47	万小玲	441324197810041341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董事兼负责人、持股0.06%									
48	饶敏	441324198304200041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副行长兼负责人、持股0.02%									
49	陈彦	441426198005212032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龙门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50	黄延生	441623197101060355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连平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持股0.02%									
51	蔡传健	440526196707040111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连平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持股0.02%									
52	蔡瑞英	440526196603120029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连平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持股0.02%									
53	蔡德群	445222198308160054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连平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持股0.02%									
54	蔡福文	445222197801110013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连平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55	曾伟标	441623197101235717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九连山药业股东、持股2.4888%									
56	王启明	342123196312060676	外部管理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九连山药业监事									
合计								3,642.22	3,642.22	1.2182%	7.2752%	536.21	3.2312%

负责人：

编制人：





编号: S0612019200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19288447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喜标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1007室(仅限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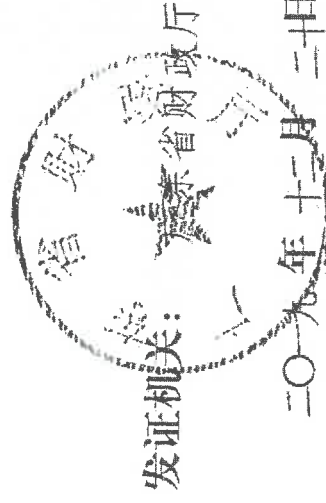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51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黄喜标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12号1007室

(仅限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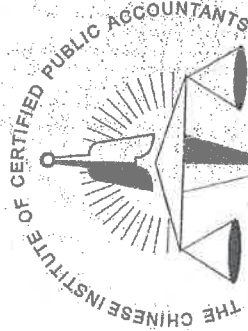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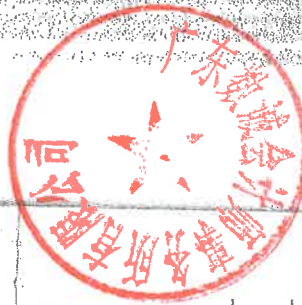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粤注协[1999]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1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钟淑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28700425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丁东会计师事务所
Dingdong Accounting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8日
2018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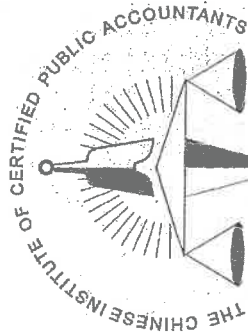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丁东会计师事务所
Dingdong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8日
2018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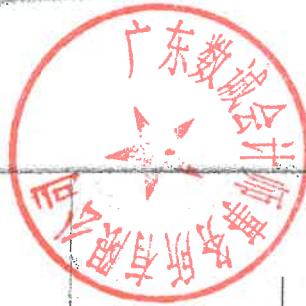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燕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680910307
Identity card No.



四十七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8 日